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的离合器面片市场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生产厂家规模不一，既有条件简陋的手工作坊，也有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同时，国际上知名的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也纷纷在我国投资设立离合器面片或离合器总成生产企业。公司面临着来自行业内诸多品牌企业的竞争。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内离合器面片整车配套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国内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国际知名企业在我国投资扩大离合器面片生产规模并调整竞争策略，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未能及时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扩大产能，并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如纤维材料（化学纤维等）、树脂、橡胶、溶剂油等原材料均为石化类产品，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虽然目前原油的价格处于相当稳定的阶段，但不排除以后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可能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三、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46.42万元、5,448.42万元和5,445.4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2%、26.02%和31.65%，其中2012年末、2013年末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在90%以上。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造成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知名汽车整车厂配套的离合器总成生产厂家，为了巩固与这类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信誉程度和报价情况，给予相应的信用期，平均为3-4个月左右。公司的主要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应收账款有同步增加的趋势。若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和徐长城。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劳动相对密集的产业。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工人和研发、销售、管理人员。随着业务范围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引进已成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重点，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短缺和流失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不能持续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2013年1月23日，公司取得了由松阳县民政局核发的编号为福企证字第33001009042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至2015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3.50万元的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100%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将来国家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由于各种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公司的税负成本将有所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08年度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133000333，有效期三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将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相应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最近两年陆续开发了印度、迪拜、巴西等海外市场客户，最近两年出口额逐年增长，2012年、2013年出口额分别6,068,109.81元、9,875,402.36元。公司出口产品离合器面片作为关键汽车零部件享受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如果将来国家出口退税税率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和利润。

（四）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

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政策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在较长时期内将属于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

然而，近两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国家将可能对汽车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政策的调整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市场风险.....	II
二、经营风险.....	II
三、财务风险.....	III
四、管理风险.....	III
五、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IV
目 录.....	V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模式	29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3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4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六、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损害的说明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财务报表	87
二、审计意见	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八、重大债务情况	147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52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9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59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0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提示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词汇		
公司、股份公司、科马材料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马有限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为松阳县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8.44%股份，曾用名为松阳县科马投资有限公司。
协力投资	指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公司8.33%股份。
科远实业	指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88%股份。
杭州有为	指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州科马	指	沧州科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华诺材料	指	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马小额贷款公司	指	松阳县科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同创投资	指	丽水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正阳电力	指	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间接参股企业。
长春一东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桂林福达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三会、“三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者的合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曾用名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身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汇		
摩擦材料	指	摩擦材料是一种应用在动力机械上，依靠摩擦作用来执行制动和传动功能的部件材料。
无石棉摩擦材料	指	不含有石棉纤维的有机摩擦材料。
离合器	指	安装在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之间，是汽车传动系直接与发动机相联系的总成件。离合器类似于开关，接合或断开动力传递作用，离合器机构其主动部分与从动部分可以暂时分离，又可以逐渐接合，并且在传动过程中还要有可能相对转动。离合器的主动件与从动件之间不可采用刚性联系。任何形式的汽车都有离合装置，只是形式不同而已。
离合器面片	指	芯片和摩擦衬片或摩擦材料层组成的部件。通常在制动器、离合器中又叫从动片或从动盘总成。
芳纶纤维	指	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其强度是钢丝的 5~6 倍，模量为钢丝或玻璃纤维的 2~3 倍，韧性是钢丝的 2 倍，而重量仅为钢丝的 1/5 左右，在 560 度的温度下，不分解，不融化。它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和抗老化性能，具有很长的生命周期。
亚克力纤维	指	又叫 PMMA 或亚加力。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在建筑业，家具制品，卫生洁具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玻璃纤维	指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
摩擦试验机	指	用于评价摩擦材料或润滑剂的摩擦磨损特性的试验机。典型试验机有定速式摩擦试验机、惯性式摩擦试验机等。
整车厂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企业。
整车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生产企业为整车制造商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维修服务市场	指	即修理或更换整车零部件的市场。
乘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9座的汽车。
商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KEMA FRICTION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宗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注册住所：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邮政编码：323499

电话：0578-8068008

传真：0578-8069568

电子邮箱：zjkema0578@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j-k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长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摩擦材料、汽车摩擦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0479132-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178

股票简称：科马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1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综上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和徐长城，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科远实业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东王婷婷、程慧玲两人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 25%。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冻结、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科马实业	40,000,000.00	78.44	-	否	13,333,333.00
协力投资	4,250,000.00	8.33	-	否	1,416,666.00
科远实业	3,000,000.00	5.88	-	否	1,000,000.00
王婷婷	2,250,000.00	4.41	董事	否	562,500.00
程慧玲	1,500,000.00	2.94	董事	否	375,000.00
合计	51,000,000.00	100%			16,687,4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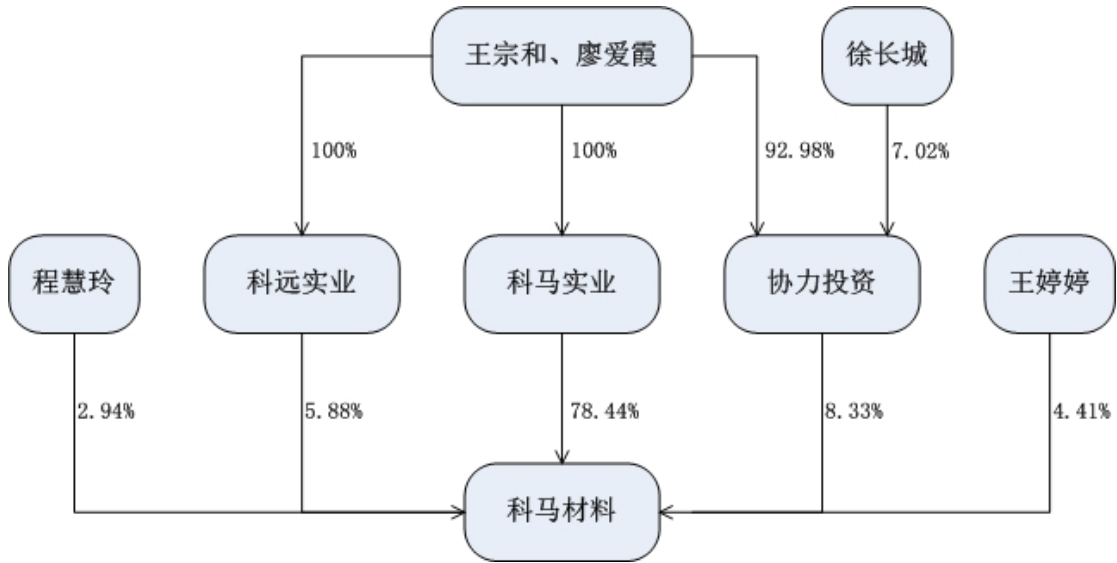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注 1：王宗和持有科马实业 84.62% 的股权，廖爱霞持有科马实业 15.38%；
 注 2：王宗和持有协力投资 21.02% 的股权，廖爱霞持有协力投资 71.96%；
 注 3：王宗和持有科远实业 20% 的股权，廖爱霞持有科远实业 80%。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马实业	4,000	78.44
2	协力投资	425	8.33
3	科远实业	300	5.88
4	王婷婷	225	4.41
5	程慧玲	150	2.94
合计		5,100	1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

科马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为夫妻关系；王婷婷为王宗和与廖爱霞之女儿；王婷婷与协力投资的股东徐长城为夫妻关系；程慧玲为廖爱霞弟媳。

2、法人股东

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科远实业均受王宗和、廖爱霞控制，为关联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

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持有公司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长虹西路45号
营业执照号	331124000009804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加工、销售服装、鞋帽，五金、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销售、室内装璜。
股权结构	王宗和持有84.62%的股权、廖爱霞持有15.38%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先生、廖爱霞女士、王婷婷女士及徐长城先生。王宗和先生与廖爱霞女士为夫妻关系，王婷婷女士为王宗和先生与廖爱霞女士的女儿，徐长城先生与王婷婷女士为夫妻关系，其直接和间接通过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科远实业合计持有公司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6%，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宗和先生，中国籍，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528195701****，住所为松阳县古湖小区5排7幢。1976年至1978年任松阳县运输公司职工，1979年至1995年任松阳县制动材料厂供销员、厂长，1995年至1999年任松阳县摩擦材料厂厂长，1999年至2002年任民正摩擦材料厂¹厂长，2002年至今任科马材料董事长、总经理。

¹民正摩擦材料厂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系一家由王宗和先生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民正摩擦材料厂设立时的《松阳县民正摩擦材料厂企业章程》，民正摩擦材料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50万元，全部由王宗和个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均以货币出资，一次性缴足。

根据松阳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10月26日出具的松会师验字[1999]第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1999年10月26日，民正摩擦材料厂（筹）已收到投入资本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11月2日，民正摩擦材料厂取得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松工商私企字84864667—7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松阳县望松乡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宗和，资金数额为50万元，经济性质私营（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擦材料、酚醛树脂，兼营汽车配件销售。

2002年4月27日，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民正摩擦材料厂注销申请，民正摩擦材料厂注销。

廖爱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527195609****，住所为松阳县古湖小区5排7幢。

王婷婷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52819850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222号。

徐长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681198404****，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222号。

2014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在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时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意见。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4月27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科马有限系由王宗和、陈保根和王金坤于2002年4月27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万元，其中王宗和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63%；陈保根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73%；王金坤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4%。科马有限于2002年4月27日登记注册，取得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25282000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4月24日，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松舟会验字[2002]第36号），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予以验证。科马有限设立时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王宗和	140	140	63.63
陈保根	50	50	22.73

王金坤	30	30	13.64
合计	220	220	100

2、有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 科马有限年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6日，科马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王宗和以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300万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科马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万元，其中王宗和以货币资金出资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62%；陈保根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1%；王金坤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7%。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于2003年3月17日到位，业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丽水分所审验，并于2003年3月17日出具浙万丽资证字（2003）第7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宗和	440	84.62
陈保根	50	9.61
王金坤	30	5.77
合计	520	100

(2) 科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科马有限2003年6月24日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保根将所持有科马有限的9.61%的股权50万元转让给廖爱霞，股东王金坤将所持有公司5.77%股权30万元转让给王关李。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王宗和	440	440	84.62
廖爱霞	50	50	9.61
王关李	30	30	5.77
合计	520	520	100

(3) 科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科马有限2004年5月18日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关李将所持有科马有限5.77%股权30万元转让给蔡仁华。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王宗和	440	440	84.62
廖爱霞	50	50	9.61
蔡仁华	30	30	5.77
合计	520	520	100

（4）科马有限第二次增资

根据科马有限 2006 年 7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科马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8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按比例缴足。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王宗和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62%，廖爱霞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1%，蔡仁华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7%。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到位，业经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出具松舟会验字[2006]第 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王宗和	1,100	1,100	84.62
廖爱霞	125	125	9.61
蔡仁华	75	75	5.77
合计	1,300	1,300	100

（5）科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科马有限 2008 年 7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蔡仁华将所持有科马有限 5.77% 股权作价 75 万元全部转让给廖爱霞。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王宗和	1,100	1,100	84.62
廖爱霞	200	200	15.38
合计	1,300	1,300	100

（6）科马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科马材料股东王宗和、廖爱霞以科马材料经过评估的全部股权对科马实业进行了增资，增资过程及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2010年10月17日，科马材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宗和、廖爱霞以科马材料经过评估的全部股权对科马实业进行增资，同意增资后公司股东由王宗

和、廖爱霞变更为科马实业，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年10月11日，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出资出具了浙天评（2010）第13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科马材料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519,372.39元。

2010年10月29日，科马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王宗和、廖爱霞以其持有科马材料的全部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对科马实业进行增资，出资情况为：王宗和以其持有科马材料的84.62%股权按照评估值人民币85,905,692.92元对科马实业进行增资，其中930.82万元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溢价出资额76,597,492.9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廖爱霞以其持有科马材料的15.38%股权按照评估值人民币15,613,679.47元对科马实业进行增资，其中169.18万元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溢价出资额13,921,879.4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②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马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元，其中王宗和出资1,353.92万元，占注册资本84.62%；廖爱霞出资246.08万元，占注册资本15.38%。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王宗和、廖爱霞与科马实业共同签订了相关《增资协议》。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10）第2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9日，科马实业已收到王宗和、廖爱霞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股权。

2010年10月29日，科马材料、科马实业分别在丽水市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马材料成为科马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科马实业	1,300	1,300	100
合计	1,300	1,300	100

（7）科马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23日，科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14.50万元的决议，增加的414.50万元由协力投资、王婷婷、程慧玲、林新梅以1:4.6153认缴，其中协力投资以现金869.57万元认购188.41万元注册资本，王婷婷以现金521.74万元认购113.05万元注册资本，程慧玲以

现金 347.82 万元认购 75.36 万元注册资本，林新梅以现金 173.92 万元认购 37.68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 1,498.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浙天验（2010）2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科马实业	1,300.00	1,300.00	75.82
协力投资	188.41	188.41	10.99
王婷婷	113.05	113.05	6.59
程慧玲	75.36	75.36	4.40
林新梅	37.68	37.68	2.20
合计	1,714.50	1,714.50	100

3、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及演变情况

（1）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 3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科马有限的净资产为 64,234,520.70 元。

2011 年 2 月 26 日，万隆评估出具了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43 号《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科马有限于该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5,475,100.00 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科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科马有限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64,234,520.70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4,550 万股，其余 18,734,520.70 元作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 2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验证。

2011 年 3 月 22 日，科马材料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2400004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原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前占总股本 比例 (%)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净资产额 (万元)	整体变更后折合 股份 (万元)	变更后占总股本 比例 (%)
科马实业	1,300.00	75.82	4,870.26	3,450.00	75.82
协力投资	188.41	10.99	705.94	500.00	10.99
王婷婷	113.05	6.59	423.31	300.00	6.59
程慧玲	75.36	4.40	282.63	200.00	4.40
林新梅	37.68	2.20	141.32	100.00	2.20
合计	1,714.50	100	6,423.45	4,550.00	100

2011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至股本和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014 年 8 月 15 日，王婷婷、林新梅、程慧玲已向松阳县地方税务局缴纳了上述个人所得税，并出取得松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缴税凭证。

2014 年 8 月 15 日，松阳县地税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因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产生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已经依法足额缴纳；对于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体自然人发起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①引入机构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王婷婷、程慧玲、林新梅与机构投资者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以 1:4.6 认缴公司新增的 5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05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230 万元注册资本，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1,01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220 万元注册资本，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4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公司、公司股东及王宗和分别与机构投资者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该次增资的

《补充协议》，该三份《补充协议》均约定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A、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净利润目标为：201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科马实业承诺和保证，若公司未实现本协议所述之 201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 90%（即目标净利润 3,000 万元的 90%，即 2,700 万元），则科马实业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现金补偿。

科马实业承诺和保证，前述之现金补偿基于以下估值调整原则和计算方式：如果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 2700 万元，则认定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应给予投资者以相应的现金补偿，该补偿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承诺业绩—实际业绩）/承诺业绩。

该等补偿应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结清。

B、关于股份回购的主要条款

无论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发行审核，则投资者有权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该等权利。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者投资时（以投资者的出资额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之日为准）公司净资产的一定比例（注：与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约定的比例为 20%，与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约定的比例为 30%），投资者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

当公司放弃上市计划时，投资者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

前述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回购价款=投资者要求受让价款=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1+10%*n）—投资者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股

利—投资者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注：n 代表投资者持有股权的时间，自投资者投资款汇到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计算，至投资者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止。n 的计算将细化到月）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注册资本由 4,550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增加的 550 万元由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以 1:4.6 认缴，其中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058 万元认购股本 230 万元，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1,012 万元认购股本 220 万元，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460 万元认购股本 100 万元，其余溢价部分 1,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 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科马实业	3,450	67.65
协力投资	500	9.80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230	4.51
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4.31
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6
王婷婷	300	5.88
程慧玲	200	3.92
林新梅	100	1.96
合计	5,100	100

②《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A、关于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所为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1915号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29,477,139.13元，高于《补充协议》约定的2,700万元，故该业绩补偿条款无需履行。

B、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履行情况

由于2012年度公司业绩下滑，不符合当时创业板的申报条件，故公司决定中止IPO的申请相关工作。虽然尚未达到股份回购条款的条件，各机构投资者基于自身的投资决策，决定提前终止对公司的投资。

经友好协商，2013年4月13日，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侨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与科马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4.51%、4.31%、1.96%的股权分别作价1,168.56万元、1,117.75万元、508.07万元转让给科马实业。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声明函》，《声明函》确认，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及实际控制人王宗和不存在向投资者业绩补偿的情形。

(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3日，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与科马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4.51%、4.31%、1.96%的股权分别作价1,168.56万元、1,117.75万元、508.07万元转让给科马实业。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科马实业	4,000	78.44
协力投资	500	9.80
王婷婷	300	5.88
程慧玲	200	3.92
林新梅	100	1.96
合计	5,100	100

(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日，林新梅与协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新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1.96%股权作价174万元转让给协力投资。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科马实业	4,000	78.44
协力投资	600	11.76
王婷婷	300	5.88
程慧玲	200	3.92
合计	5,100	100

(5)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王婷婷、程慧玲、协力投资与科远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婷婷、程慧玲、协力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47%、0.98%、3.43%的股权分别作价130.44万元、86.96万元、304.35万元转让给科远实业。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科马实业	4,000	78.44
协力投资	425	8.33
科远实业	300	5.88
王婷婷	225	4.41
程慧玲	150	2.94
合计	5,1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关于公司筹备创业板 IPO 事项情况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筹备创业板IPO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与浙商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同月在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2014年3月，公司由于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向浙江证监局申请终止辅导，并进行了终止辅导的备案。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绩不符合当时创业板的发行条件，故从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过IPO申请材料。

2、公司终止筹备创业板IPO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3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在创业板挂牌的IPO申请材料，但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17,556,109.26元，较2011年的29,477,139.13元有所下滑，不符合当时创业板的申报条件，故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过IPO申请材料。

3、公司终止筹备创业板 IPO 相关问题规范解决的有关情况

公司由于2012年度业绩下滑，不符合当时创业板IPO的发行条件，决定终

止创业板 IPO 筹备工作。2014 年，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市场的全面开放，并考虑到创业板 IPO 申请的排队情况，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终止创业板 IPO 筹备工作。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IPO 发行条件的规范问题。

（八）关于公司受让松阳县摩擦材料厂部分生产设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之时，其生产所用的部分设备系向松阳县林业局购买而来，其具体情况如下：

1、松阳县摩擦材料厂的简要历史沿革

松阳摩擦材料厂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6 日，系由松阳县木材厂（该厂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改制为松阳县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松阳县摩擦材料厂。

1994 年 4 月 9 日，经松阳县摩擦材料厂上级主管部门松阳县林业局批准，松阳县摩擦材料厂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国有控股），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省松阳县摩擦材料厂，注册资金为 8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摩擦制品，兼营酚醛树脂。

之后由于没有参加工商年检，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2 月 5 日出具松工商检字[2002]19 号《关于对松阳县第一毛纺厂等 61 家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包括浙江省松阳县摩擦材料厂在内的 61 家企业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购买松阳县摩擦材料厂购买设备

2003 年 9 月 26 日，科马有限与松阳县林业局签订《购买旧设备协议书》，约定松阳县林业局将一批普通车床、万能铣床、牛头刨床、摇臂钻床、电焊机、液压机、磨床等机器设备转让给科马有限，转让价格为 210,980 元。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购置年月	启用年月	账面净值（元）
普通车床	CA6140	台	1	88.1	88.1	6,750.00
万能铣床	XQ62215	台	1	88.1	88.1	4,030.00
牛头刨床	B665	台	1	88.1	88.1	4,030.00
摇臂钻床	Z3125	台	1	88.1	88.1	5,110.00
电焊机	BXL-300	台	1	88.1	88.1	530.00

虎门钳		台	1	88.1	88.1	100.00
液压机	YF32-100T	台	3	95.10	95.10	56,030.00
液压机	YE32-100T	台	1	88.1	88.10	1,000.00
液压机	YF32-100T	台	1	98.7	98.7	1,000.00
液压机	YFL-80T	台	2	95.10	95.10	32,200.00
液压机	YA32-315T	台	1	88.1	88.1	20,010.00
液压机	YB-200T	台	1	88.1	88.1	14,490.00
液压机	250T	台	1	97.8	97.8	1,000.00
液压机	50T	台	1	96.8	96.8	6,210.00
捣浆机		台	2	95	95	8,750.00
捣浆机		台	2	96	96	600.00
染布机		台	2	95	95	2,800.00
混料机		台	2	96	96	7,000.00
电动葫芦	CD0.5T-60	只	1	88.8	88.8	700.00
定速式摩擦试验机	D-MS	台	1	95.10	95.10	12,500.00
拉力试验机	LJ-5	台	1	95.10	95.10	9,450.00
摇臂钻床	EJ3020*5	台	1	88.1	88.1	5,110.00
烘箱		台	1	94.11	94.11	4,500.00
双面磨床		台	1	93.11	93.11	4,500.00
单面磨床		台	2	95	95	600.00
单面磨床		台	1	97.60	97.60	1,980.00
			34			210,980.00

2003年12月12日，科马有限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松阳县林业局付清了上述设备转让款项。

因转让设备涉及金额不大，转让双方未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而是以设备账面值确定转让价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有关条款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转让国有资产价款未超过一百万元的可以不经评估。

根据松阳县林业局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松阳县摩擦材料厂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关于我局向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转让设备事宜，我局已收到全部设备款项，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松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向松阳县林业局购买机器设备事宜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国家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 5 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1	王宗和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3月7日
2	廖爱霞	女	董事	2017年3月7日
3	王婷婷	女	董事	2017年3月7日
4	徐长城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7日
5	程慧玲	女	董事	2017年3月7日

1、王宗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6年至1978年任松阳县运输公司职工，1979年至1995年任松阳县制动材料厂供销员、厂长，1995年至1999年任松阳县摩擦材料厂厂长，1999年至2002年任民正摩擦材料厂厂长，2002年至今任科马材料董事长、总经理。

2、廖爱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中专学历。1978年至1981年任松阳古市中学教师，1981年至1983年于杭州外国语学校进修，1983年至1990年任浙江遂昌中学教师，1990年至2004年任松阳县图书馆职员，2004年至今任科马材料董事、总经理助理。

3、王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至今任科马材料董事兼杭州有为总经理。

4、徐长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杭州和睦中学教师，2009年至今任科马材料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杭州有为销售总监。

5、程慧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至2004年任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技术科长、质量部长、技术开发部经理，2004年至今任科马材料董事、质量部部长、技术部部长。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3名，分别为：廖焕亮、周建法、毛坚，其中毛坚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1	廖焕亮	男	供销部部长	2017年3月7日
2	周建法	男	信息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17年3月7日
3	毛坚	男	供销部副部长	2017年3月7日

1、廖焕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8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松阳县酒厂。1981年至1995年任浙江松阳造纸厂职员，1995年至2000年任浙江松阳酒厂供销科科长，2002年至今任科马材料供销部部长。

2、周建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1年任科马小额贷款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至今任科马材料信息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3、毛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至2006年任武汉钢企深圳分公司职员，2007年至今任科马材料供销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1	王宗和	男	总经理	2017年3月7日
2	徐长城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7日
3	胡学彦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7日
4	刘增林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7日
5	廖清云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7日
6	叶明亮	男	财务总监	2017年3月7日

1、王宗和先生：详情请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徐长城先生：详情请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胡学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4年任江西省金溪县粮油工业公司职员，1994年至1997年任江西省金溪县芦白粮油购销公司经理、法人代表，1997年至2001年任江西省金溪县浒湾粮油加工厂厂长、法人代表，2001年至2006年任江西省金溪县秀合粮油购销公司经理、法人代表，2006年至2008年任浙江兽霸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

2011年任北京华豪兄弟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2011年至今任科马材料常务副总经理。

4、刘增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至2004年为个体户，自谋职业，2004年至今任科马材料工段长、安环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

5、廖青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8年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质量管理员，2008年至2013年任珠海华粤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SQE、质量主管，2013年至今任科马材料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

6、叶明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

1985年至1992年任松阳县望松麦芽厂主办会计，1993年至1998年任松阳县凌翔羊毛衫厂主办会计，1999年至2004年任松阳县西屏印刷厂主办会计，2005年至2008年任江西绿盛木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年至2013年任贵州天健集团金桥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12月任贵州罗甸茂钰石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科马材料财务总监。

五、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另有一家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杭州有为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9日
注册资金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婷婷
注册地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305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化工产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有为主要从事离合器面片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杭州有

为的总资产为2,785,937.67元，净资产为780,253.46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9,875,402.36元，净利润为-51,823.59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杭州有为的总资产为3,912,752.49元，净资产为731,134.43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691,040.99元，净利润为-49,119.02元。以上数据经中汇所审计。

（二）华诺材料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3日
注册资金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樟根
注册地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90%、李樟根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芳纶、玻璃纤维纱线、纺织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

1、华诺材料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诺材料的总资产为9,070,538.28元，净资产为6,495,757.49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8,609,303.46元，净利润为1,495,757.49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华诺材料的总资产为38,126,847.53元，净资产为5,179,643.46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6,902,088.57元，净利润为-316,114.03元。以上数据经中汇所审计。

2、华诺材料其他股东的简要介绍

除公司持有华诺材料90%的股权外，李樟根还持有华诺材料10%的股权，其简历如下：

李樟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松阳县鸿埠玻璃纤维厂、松阳县二中玻璃纤维制品厂、景宁县金太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景宁县石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松阳县巨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起至今任职于华诺材料，现任华诺材料董事、总经理。

李樟根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沧州科马

沧州科马成立于2011年8月8日，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故公司正在注销该公司，其注销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过程中。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1,937.07	25,744.36	19,115.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94.10	12,082.24	13,95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60.51	12,023.99	13,957.82
每股净资产（元）	2.43	2.37	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2.36	2.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0	53.07	26.98
流动比率（倍）	1.81	1.54	2.50
速动比率（倍）	1.39	1.24	1.61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89.55	13,413.77	10,919.54
净利润（万元）	321.86	2,064.71	1,75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6.52	2,056.46	1,75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07	1,506.36	1,54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74	1,498.10	1,540.82
毛利率（%）	35.46	31.44	31.96
净资产收益率（%）	2.76	16.25	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0	11.84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0	0.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9	2.74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51	2.13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2.95	4,493.32	1,10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88	0.22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王锋

项目小组成员：罗云翔、谢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229号906室

邮政编码：310003

电话：0571-87961930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楼建锋、张小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鹏飞、郭文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斌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33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静、李璇、邓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主营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销售。公司是一家以材料科学研究、自主创新开发为基础，致力开发新型摩擦材料及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强度、高质量、高耐温性的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产品，在技术、质量、品牌方面均为国内领先，已成功实现替代进口产品、打破国外进口垄断、填补国内空白。同时，公司产品开始进军国际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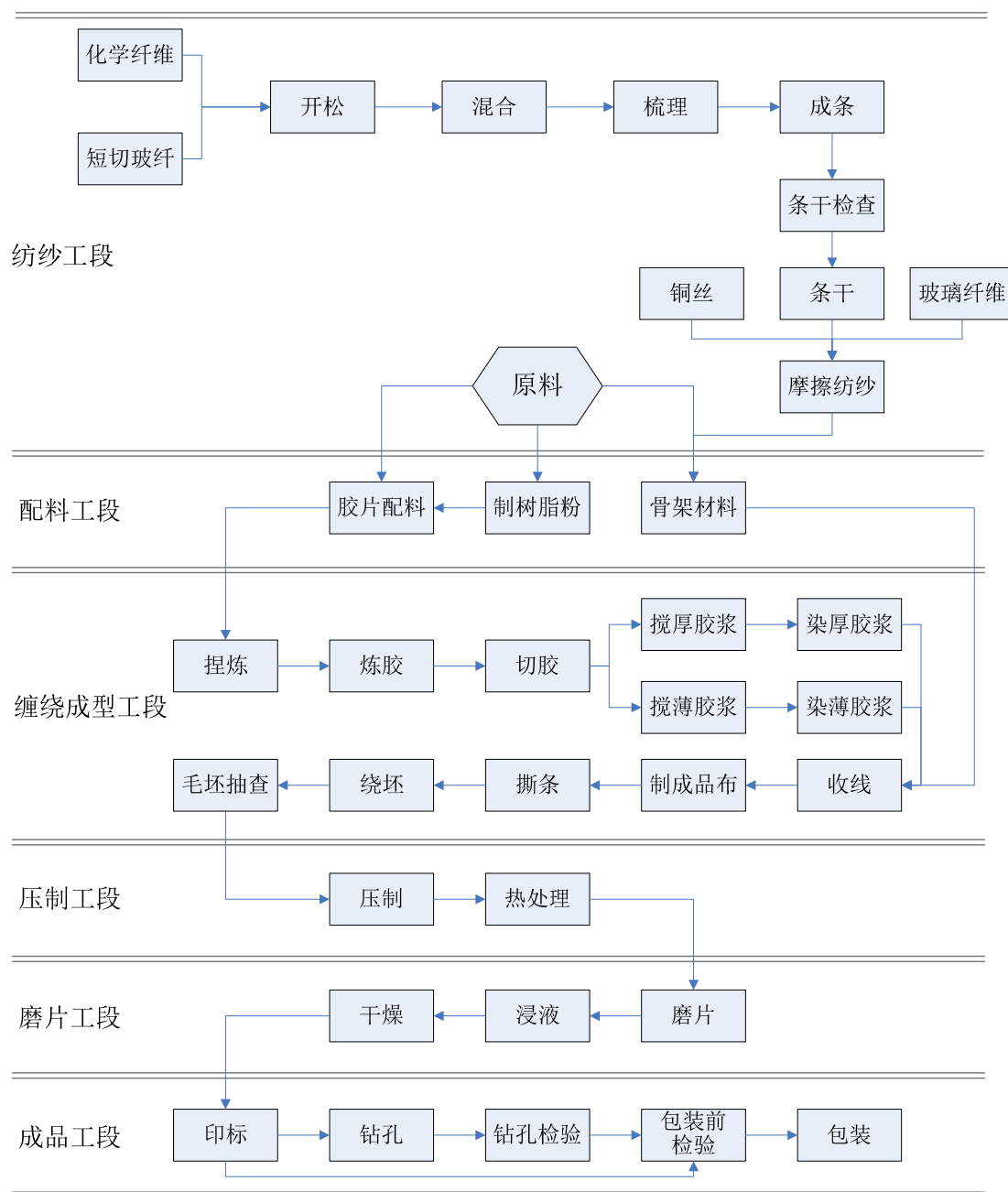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和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强度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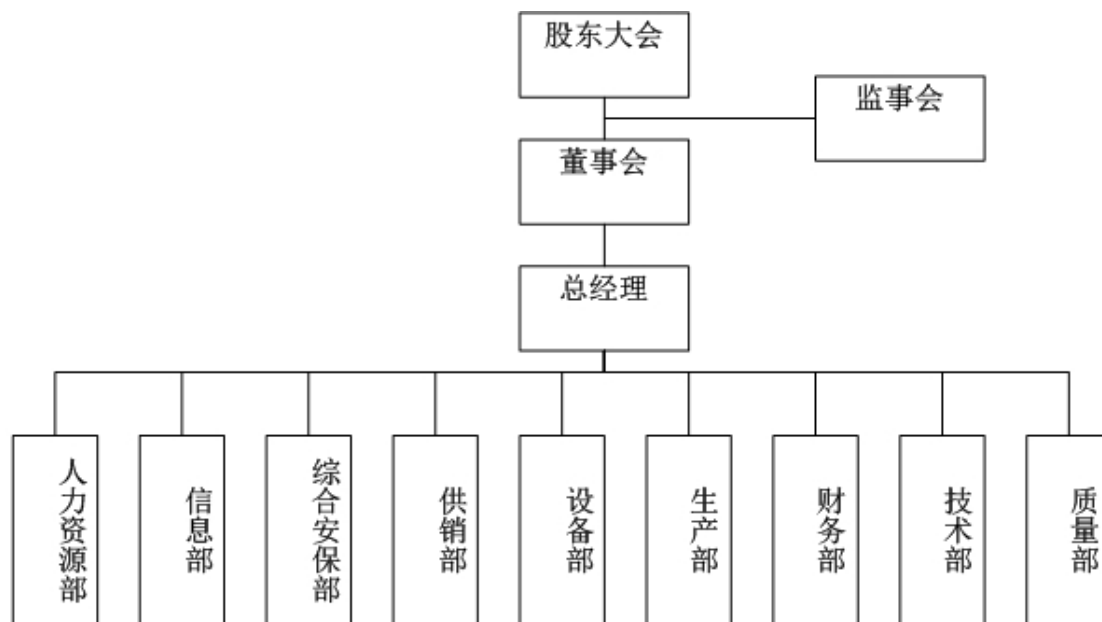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历经十年研发、配方和生产工艺改良，目前广泛采用芳纶纤维、亚克力纤维、玻璃纤维等特种纤维替代石棉纤维，其产品具有无石棉、耐高温、不易磨损、接合平顺、摩擦系数稳定等特点，广泛用于商用车、乘用车离合器总成。

2、工艺流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模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门统一向国内厂商和经销商采购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料为铜丝、纤维材料、溶剂油、橡胶、树脂和煤炭等。这些原料均为高度市场化的产品，价格比较透明，但同时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均按照最新的市场价格来确定。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制定的整体生产计划，结合正常消耗量和已有存货量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成本控制采购模式和安全库存采购模式。

（1）成本控制采购模式：公司部分原料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依靠多年行业经验谨慎判断价格走势，当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公司适当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当原材料价格过高时，公司会适当降低原材料采购，依靠库存能力来消除部分因原材料价格过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市场的随机因素过多，此种采购模式会出现库存量相对较大的缺陷。

目前，公司对铜丝、橡胶、溶剂油、树脂等原材料采用此类采购方式。

（2）安全库存采购模式：对于部分价格敏感度较低、供应商距离较远的原材料，公司一般会贮存一至两个月生产所需的存货，以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

目前，公司对调整剂、粘结剂、填充料等辅助原料和煤炭采用此类采购方式。

选择供应商时，公司对目标采购对象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进行调查，通过比较分析后确定。多年来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而良好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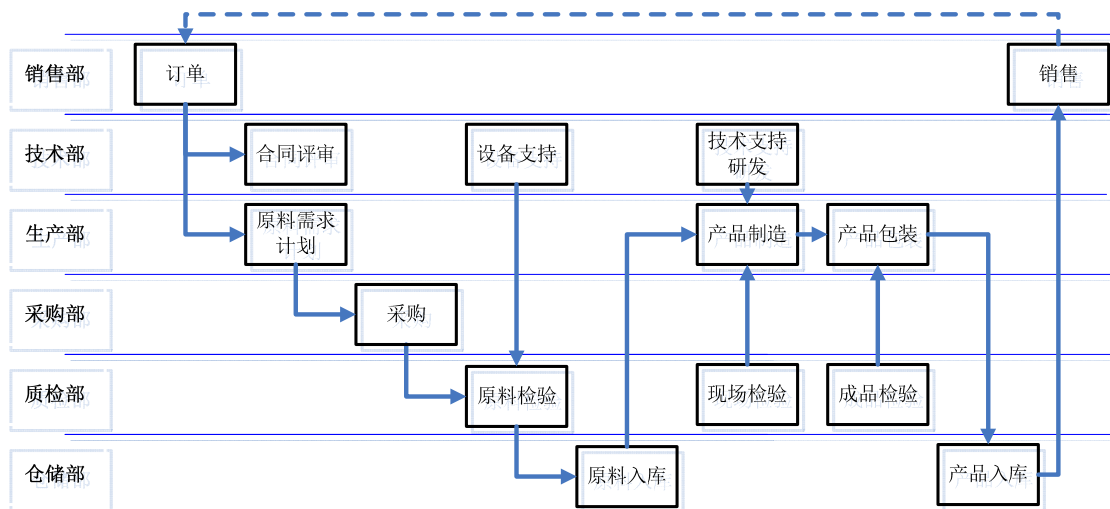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包括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两种类型。

订单生产模式指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一般每年末公司与整车配套厂商和外商签订下一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并确定总体性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定期或不定期发过来的发货通知等文件的具体要求形成生产计划或指令，组织车间生产。

库存生产模式指在首先满足整车配套厂商订单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司产能，为维修服务市场生产。公司根据各种产品上月末库存数量和产能的合计数量与订单数量的差异来决定是否生产以及生产的数量。

公司这两种生产方式重点服务整车配套厂商和外贸出口的订单，同时兼顾维修配套市场，结合公司特点，以“高速度，低库存”的突出优点，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灵活多变的组织生产，能更加有效的运作来随时接受订单、随时生产，并且降低成本。

生产总流程图



公司掌握了生产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生产工艺，并自行配置了与生产工艺配套的全部设备。公司通过外购生高强度纤维产离合器面片所需的各种原材料，自行招聘并组织员工进行生产，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并不存在外协生产或劳务派遣的生产经营情况。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公司生产销售的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并非面向消费者的最终消费品，而是一种中间汽车零部件产品，需要与其他零部件组装成离合器后方可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故由于产品特性决定了公司的产品只能通过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在国内市场主要为国内整车配套。在整车配套市场，公司为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配套离合器生产企业供应离合器面片产品。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在向客户批量供应产品之前，要经过多项客户认证程序和台架测试，通过台架测试和认证进入配套体系后，公司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每年与客户进行供应商年度合同谈判，来确定当年向客户的供货比例，定期或不定期的签订一次框架销售合同。

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向客户，并将整车厂及配套厂的使用信息及时反馈到生产和研发部门，从而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

(2) 公司针对海外市场，成立专门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有为专门负责开拓中国境外市场，成功开发了印度、迪拜、巴西等海外客户，并与其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同时通过其他外贸公司将产品出口到非洲和东南亚等地。

这些地区经济正处于发展阶段，对商用车需求很大，增长空间巨大。同时公司的产品在这些地区的质量优势较为明显，产品竞争能力很强。

4、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离合器面片行业，拥有从事离合器面片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申请了近十余项专利技术，掌握了利用新型摩擦材料生产高强度离合器面片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改，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工艺和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公司所生产的高强度离合器片主要用于配套生产商用车的核心传动部件离合器。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长春一东、桂林福达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厂商。公司凭借产品的较好质量、稳定的供应与客户，特别是国内主要的整机配套的离合器生产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产品的毛利较一般的维修服务市场高，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公司产品功能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其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年8月，国家发改委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离合器面片的自律管理部门是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摩擦材料是应用于汽车、火车、飞机、机械、石油、化工、冶金、航天和建材等领域必不可少的配套材料。由于其重要性和特殊性，国家对相关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具体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主导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工业产品许可证目录》，离合器面片应归属于第39类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摩擦材料的子分类，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在摩擦材料领域，行业主要法规政策按重要程度所列如下：

(1)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规定，本行业列为 16 类汽车 3 子类“轻量化材料应用中高强度复合纤维”，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2)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规定，公司芳纶系列产品也被列为第 12 类建材中的第 7 子类“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公司研发和生产的高性能芳纶纤维、亚克力纤维、玻璃纤维等无石棉离合器面片，属于“四、新材料，第 49 类特种纤维材料”中“芳纶纤维，高性能、高感性、高功能和环保型纤维，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根据公司产品功能划分，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主要法规政策按重要程度列如下：

(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八条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六）汽车行业相关技术、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的传动系统。

(2) 国家财政部、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提出了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的发展目标，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的发展目标。鼓励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ODM，即定牌设计生产；OEM，即定牌生产）市场转变，首次明确了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出口的发展战略目标，争取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

(3) 国务院办公厅《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布），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支持汽车产品出口战略，支持

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扩大规模。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销售行为以及汽车配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加强汽车配件质量监管，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加大对汽车配件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汽车配件生产、流通、使用追溯体系。积极支持和引导汽车配件集约化、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促进汽车配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4、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标准编号
1	《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GB/T 5764-2011
2	《结构加固修复用芳纶布》	GB/T 21491-2008
3	《摩擦材料用粘结剂》	JC/T 2011-2010
4	《摩擦材料用金属及金属矿物填料》	JC/T 2010-2010
5	《摩擦材料用非金属添加物》	JC/T 2009-2010
6	《摩擦材料用人造矿物纤维》	JC/T 2008-2010
7	《摩擦材料用有机纤维》	JC/T 2007-2010
8	《摩擦材料用复合纤维》	JC/T 2006-2010
9	《摩擦材料用金属纤维》	JC/T 2004-2010
10	《定速式摩擦试验机》	JC/T 1065-2007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强度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根据公司产品功能划分，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全球汽车行业的基本情况

汽车工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现代汽车工业自诞生后经历了百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以规模经济为特征的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现代化产业。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下列特点：

(1) 汽车行业已成为工业化国家就业、税收、外贸重要渠道，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国政府对发展汽车行业极为重视。

(2) 汽车市场结构不断调整，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汽车市场进行了大洗牌，老牌垄断大型汽车集团的市场地位受到新兴市场汽车制造商的巨大挑战，众多百年品牌被新兴市场的后起之秀收购。

(3) 全球汽车市场份额在发生变化，以中国、印度、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需求的增长构成全球汽车市场成长的主要动力，汽车生产布局正在快速向上述地区转移。近年来，全球汽车的产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亚洲的中国和印度以及欧洲的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国家。

2、离合器行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全国有汽车离合器生产企业约一百多家，主要分布在吉林、上海、重庆、湖北、广西和江浙地区。其中具有一定生产能力和规模的汽车离合器生产企业约有 20 余家，主要有长春一东、湖北三环、杭州西湖、杭州奇碟、桂林福达、东传苏汽配、上海萨克斯、南京法雷奥、重庆爱思帝、珠海华粤、宁波宏协等。国内主要汽车离合器生产企业按目标市场的不同，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维修服务市场和出口市场三类。其中，整车配套市场如长春一东、桂林福达、湖北三环、东传苏汽配等；维修市场如杭州西湖、杭州奇碟、重庆长安等；出口市场如杭州西湖、珠海华粤、宁波宏协等。

3、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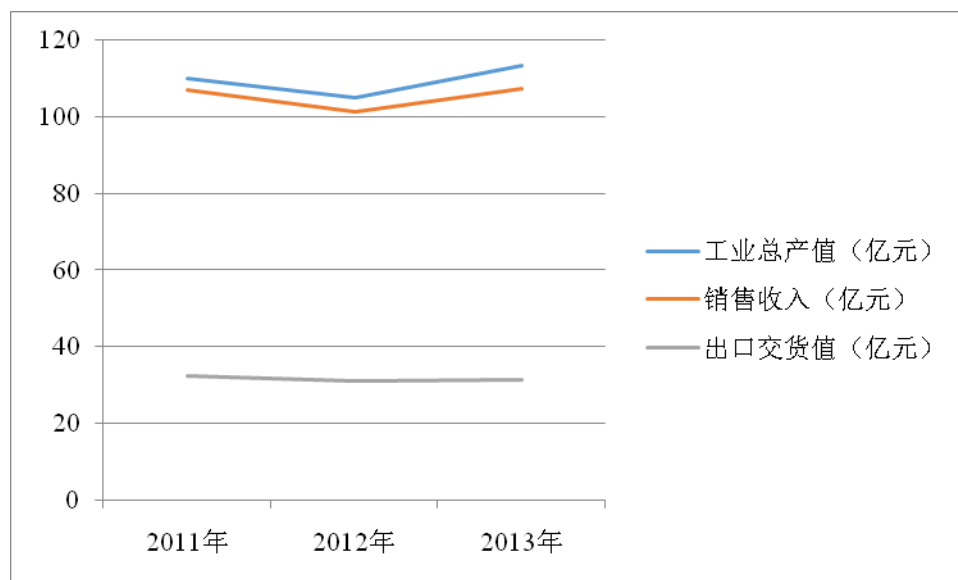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摩擦密封材料行业。

摩擦、密封材料是与汽车工业密切相关的配件产品与安全件。2012 年，美国经济不景气影响到全世界的发展，欧洲频发的债务危机更是雪上加霜，外部环境的趋冷严重地影响了行业产品的出口。国内市场的表现与世界经济的发展基本吻合，虽然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很高，但经济效益却有所下降，这其中波及到包括摩擦密封材料在内的零部件企业。直到 2013 年下半年，随着北美经济的平稳复苏和欧洲债务问题的平缓，出口规模出现了较大增长。总体来讲，受国内外汽车行业整体趋势的带动，摩擦密封材料行业的发展基本是平稳的，具体有以下特点：

(1) 产量产值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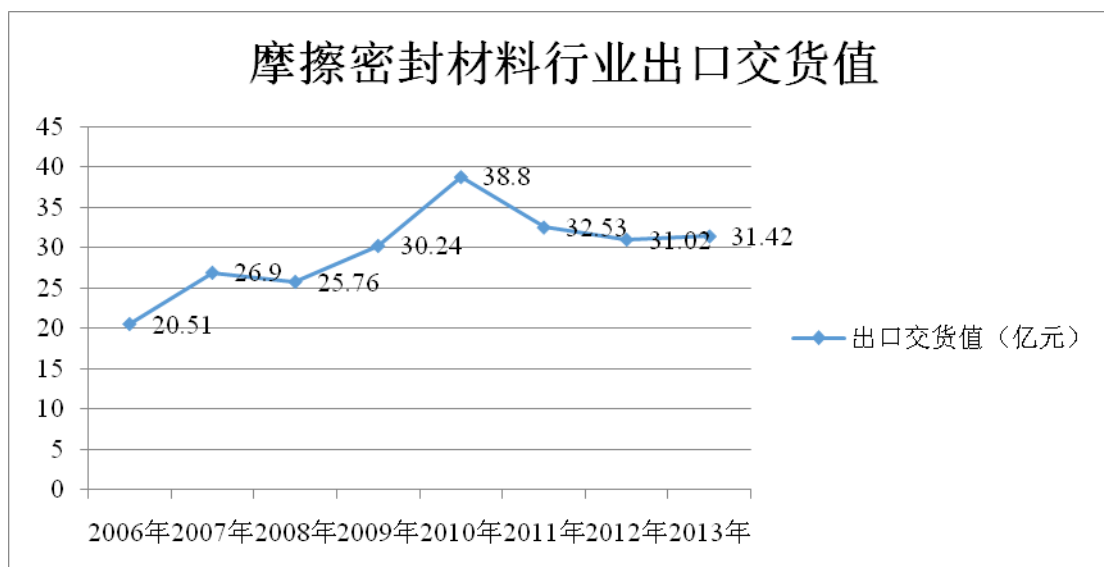
2012 年，我国汽车市场整体增速继续放缓，波及摩擦密封材料行业。国内众多企业的生存愈发艰难，销量下滑、利润萎缩。根据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绝大多数企业营收和净利润双双与 2011 年同期持平或下滑。从

净利率来看，净利率超过 10% 的不足一成企业。而 2011 年同期的统计数据显示，虽然市场需求下滑，但仍有近 3 成企业净利润超过 10%。2013 年的中国摩擦密封行业状况有所好转，行业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出口交货值较 2012 年都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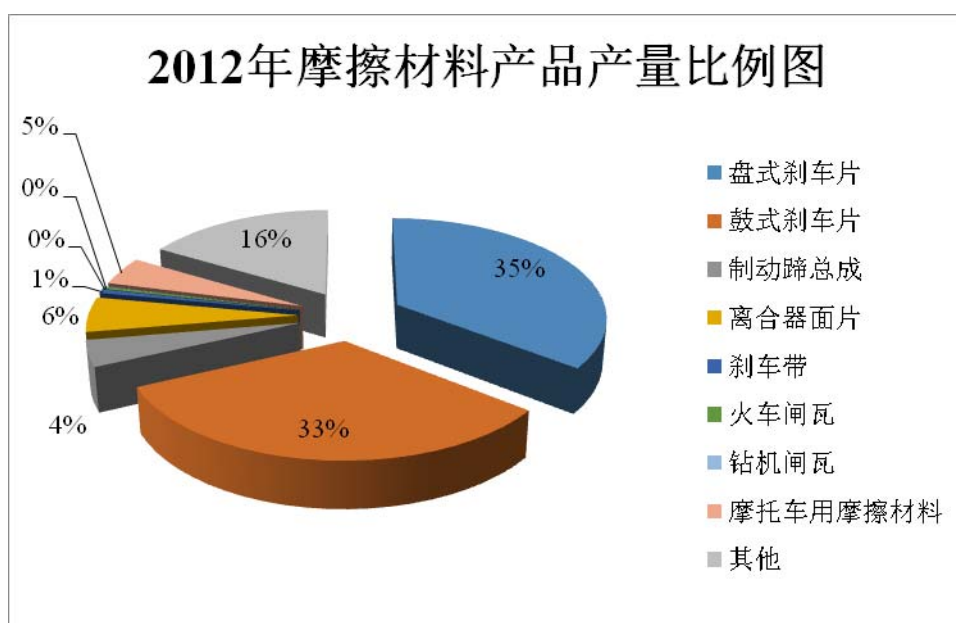
(2) 出口压力大

近些年，中国宏观经济外部因素发生了值得关注的变化：较低的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是我国摩擦密封材料制品出口的固有优势，而原材涨价，同时人民币升值带来换汇成本增加，造成摩擦密封材料制品出口利润率缩减。自 2010 年起到 2012 年，摩擦密封材料行业的出口交货量出现持续下滑现象，2013 年，摩擦密封材料行业的出口交货量小幅回升。国产摩擦密封材料制品在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情况下，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出口压力较大。



(3) 摩擦材料行业中汽车摩擦材料占主导地位

2012年，摩擦材料行业总产量为42.87吨，汽车摩擦材料产量居于行业的主导地位，占产量的83.89%。具体情况见下图：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离合器面片行业总体的竞争态势表现为各专业生产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虽然部分离合器生产企业也有自己从属的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但基本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目前国内在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登记注册的从事离合器面片生产的企业包括科马材料在内约有20余家,但仍有大部分未登记在册的小规模企业从事着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除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主要是与整车厂配套外,其他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主要在国内维修服务市场及出口市场竞争。

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深化,越来越多的跨国性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在华设厂,加入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从事高端离合器面片的生产,并参与国内整车厂配套,与公司直接竞争。

随着国内从事离合器面片生产的企业的增加及外资企业先后在华设厂,离合器面片市场化的完全竞争态势已初步形成。

公司作为一家专门从事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生产企业,依靠企业体制、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在竞争中逐步取得市场领先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约有20余家,基本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的离合器面片市场。其中,公司、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慈溪市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科特汽配有限公司、福建冠良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企业占领大部分市场份额,在整车配套市场、维修服务市场及出口市场相互竞争。

由于各主要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均有各自产品及市场定位,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例如公司主要生产各种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定位于整车配套市场,兼顾维修服务及出口市场。同时由于离合器面片是汽车零部件的细分行业,从公开渠道获得有关各主要企业的客观、公正的数据存在一定的困难,无法对上述各主要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进行定量的分析。

3、行业进入障碍

离合器面片行业属于劳动、资金、技术相对密集型行业,在产品设计、匹配、制造和试验等方面具有一些关键技术,整车配套市场对供应商的要求十分严格,这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新型摩擦材料的研发

摩擦材料是以矿物为主的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复合而成,以高聚物(橡胶与树脂)为粘结剂、有机物和无机纤维为增强材料,矿物粉体和有机粉体为填料,

经过复合、加工而制成的功能材料。这种功能材料的特点是具有良好的摩擦系数和耐磨性能，同时还具有一定的耐热性的机械强度，能满足车辆或机械传动与制动性能的要求。

在摩擦材料应用的历史上，以石棉纤维为增强材料的石棉摩擦材料由于其主要原料石棉纤维具有耐热性、摩擦系数高、比表面积大、易于和基体材料树脂亲和、柔软、强度较高、价廉、来源丰富等一系列优点，能满足摩擦材料的使用要求，而广泛应用于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随着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行驶速度的提高对汽车用摩擦材料的要求越来越苛刻，使石棉作为摩擦材料的局限性越来越突出。同时石棉会造成肺部沉着病，并可能引发肺癌及间皮瘤，带来健康问题，摩擦材料开始向无石棉材质发展。目前，国内外先后研制开发了十几种材料代替石棉制成摩擦材料，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钢纤维摩擦材料、玻璃纤维摩擦材料、有机纤维摩擦材料、片状材料增强摩擦材料等。故对新型摩擦材料的研发能力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壁垒。

（2）先进生产工艺的运用

用于制造摩擦材料各种新材料不断被研发出来，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如何采用先进的工艺将其制成摩擦材料。

以芳纶纤维摩擦材料为例，芳纶纤维作为增强纤维应用于离合器面片可以有效提升摩擦材料的效能，但其表面光洁，极性很小，活性基团很少，表面活性和反应性低，难以与基体及其他组份相容，因此，对芳纶纤维进行有效处理就成为生产芳纶纤维摩擦材料的重要途径。

（3）产品测试的技术和手段

离合器面片对于摩擦材料的耐磨性、耐高温性、环保性的选用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经验参数积累。此外，很多设备也是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根据实践经验自主研发的，并非投入大量资金就可马上获得此类研发经验、研发设备，这也成为行业后入者的进入壁垒。

（4）质量体系认证

汽车的质量体现在零部件质量上，所以整车厂对每一家为之配套的零部件企业都要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汽车配件厂家一般只有通过了ISO/TS 16949:2002质量体系标准要求才能进入整车配套体系。ISO/TS16949:2002质量体系标准对配

套厂家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要求很高。产品试制出来后,要进入产品质量认证程序,必须先后经过公司自检、一级配套供应商认证、汽车制造商最终认证等程序。产品认证过程完成后,通常还要经过试样和小批量供货过程,以进一步检验产品技术、质量的稳定性。因此,从开始认证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约需两到三年的时间。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壁垒。

(5) 管理

目前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趋小批量,多批次,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也越来越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只有通过良好、系统的管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管理水平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更新。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商的订单。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市场需求方面,离合器面片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行业,同其它汽车零部件行业一样,对汽车行业的依存程度相当大。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中国乃至世界汽车年产量和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呈良性上升态势。离合器面片细分行业也将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市场需求的良性发展。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整车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在我国汽车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产值、利润规模持续上升,配套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逐渐提高,对汽车市场的发展构成了有力的支撑。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采购零部件的价格和上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汽车市场的回暖影响,自 2009 年开始零部件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受制于 ISO/TS16949:2002 质量体系标准和整车厂严格的台架试验要求,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较难进入整车厂核心零部件采购体系,客观上造成汽车核心零

部件供应企业与整车厂牢固的供应关系，其利润水平高于普通汽车零部件行业。同时汽车用离合器面片作为汽车传动的关键部件，对安全性能的要求很高，因此离合器面片区别于普通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产品零售价格水平和利润水平受下游维修服务配套企业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小。

从原材料角度考虑，由于近年来原油价格波动，引起与摩擦材料联系密切的石油化工产品如合成纤维、树脂、合成橡胶、溶剂油和其他化学添加剂价格的变化，加上劳动力工资的升高，给整体行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程度的难度。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先后颁布《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十二五”发展纲要等产业刺激政策，有力的促进了汽车产业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2）汽车产业的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2013 年实现汽车产销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 和 13.87%，2013 年，汽车产销再创全球产销最高纪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4 年全年年需求量约为 2,385 万辆至 2,429 万辆左右，中国汽车全年销量为 2,374 万辆至 2,418 万辆，增长率为 8% 至 10%。

根据公安部交通局资料，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1.37 亿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维修服务零部件市场日益受到重视，该市场的发展潜力日益显现。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提高，我国维修服务市场还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加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从无到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从弱到强，从模仿到掌握关键技术，从维修服务市场挤入整车配套市场，并抢滩海外市场，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初步具备与跨国性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竞争的能力。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国内离合器面片产品研发和制造水平不断提高，相当一部分企业通过了 ISO9002、QS9000 和 ISO16949 质量体系认证，一些优质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并通过了国外公司对质量体系的考察和产品认证，已能满足国外公司对产品的性能要求；离合器面片的生产属于劳动、技术相对密集型，国内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也使产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技术、质量、价格的支撑下，我国优质的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参与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舞台将会越来越来广阔。

2、不利因素

除几家优质企业规模一般外，我国绝大部分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偏小，产品质量良莠不齐，销售主要集中在维修服务市场，导致离合器面片市场，特别维修服务市场竞争无序，不利用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而且行业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削弱了对上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不利于整个行业抵御成本、收入变动风险。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摩擦材料应用于摩擦力传递扭矩和制动，是保障车辆运行平稳、安全的重要材料。随着各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发展和现代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对摩擦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无石棉有机型摩擦材料因密度低、力学性能好、摩擦性能优异、污染少，目前在发达国家汽车工业中得到了广泛运用。

公司生产的离合器面片属于汽车用摩擦材料，研发、生产新型摩擦材料、特别是纸基摩擦材料的先进技术主要掌握在舍弗勒、法雷奥等国际性汽车零部件企业。近年来国内生产企业加大对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技术水平不断的提高，缩小了与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差距。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汽车作为消费品和运输工具，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汽车市场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然对我国汽车市场带来影响。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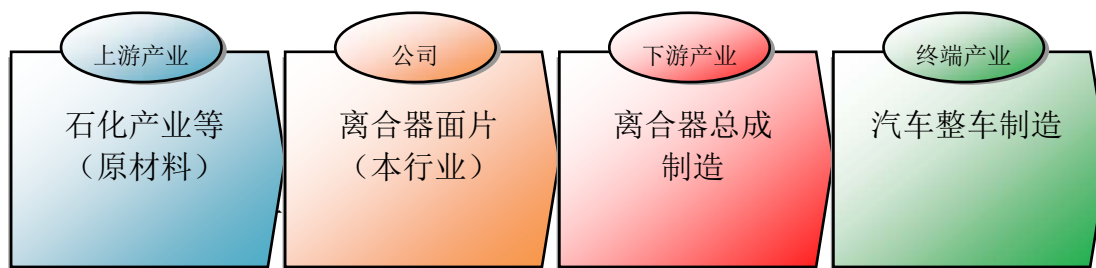
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乘用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公司作为汽车核心安全零配件供应商，也必然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本行业主要是为汽车行业提供配套零部件。根据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网站所查询的资料，主要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东部沿海地区和中部分省份。

整车配套市场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每年 10 月份至第二年 5 月份为行业销售旺季，但近年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有所减弱，全年销售呈逐渐平滑的趋势。维修服务市场季节性不明显。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间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离合器面片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如纤维材料（化学纤维等）、树脂、橡胶、溶剂油等，均为石化类产品，原油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整体盈利状况有较大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产业是汽车产业，因此本行业受整个汽车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

汽车行业是汽车用离合器面片的下游行业，近年来由于我国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和国际汽车产量的稳步增长，为汽车离合器等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汽车产量和巨大的汽车保有量将使汽车离合器行业在中长期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起积极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呈现有利势态。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劳动相对密集的产业。而来自欧美及日本的部分外资企业凭借其各自在工业化进程中的积累，已具备了相对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在高端市场方面尤为突出。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包括舍弗勒集团、法雷奥集团等。

我国离合器面片企业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我国离合器面片业已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的新型摩擦材料研发能力以及先进制造工艺的企业，在国内整车配套市场中能够与国外企业展开竞争，同时积极参与维修服务市场的竞争。

除上述行业竞争者外，我国的离合器面片业还存在着数量众多、规模小、技术弱的特点，多数企业目前仅从事简单加工服务或生产低价的离合器面片，且该企业不具备参与整车配套竞争的能力，主要参与维修服务市场的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离合器面片的研发和生产，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并积累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已成为国内专业从事离合器面片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供应商之一，在整车配套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使用芳纶等纤维生产高强度离合器面片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主机配套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1）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Group）

舍弗勒集团为世界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舍弗勒集团旗下拥有三大品牌：INA、FAG 和 LuK，是全球范围内生产滚动轴承和直线运动产品的领导企业，也是汽车行业知名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应用领域高精密产品和系统的供应商之一。

德国舍弗勒集团 2008 年完成了对全球最大离合器面片独立制造商雷贝斯特（Raybestos）的收购而快速切入到离合器面片市场，在国内拥有舍弗勒摩擦产

品（苏州）有限公司（Schaeffler Friction Products (Suzhou) Co., Ltd.）专业从事离合器面片的生产。

（2）法雷奥集团（Valeo Group）

法雷奥集团为世界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工业集团，完全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轿车及卡车的零件、集成系统和模块，同时供应于主机配套及维修服务维修市场。

法雷奥集团目前在中国设有中国总部、17家制造企业、法雷奥零部件贸易公司，法雷奥集团亚太区采购中心以及三个研发中心，其中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离合器产品的生产。

2、维修服务市场及出口市场

公司在维修服务市场及出口市场除与舍弗勒、法雷奥竞争外，还与国内以下主要生产企业竞争。

（1）慈溪市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慈溪市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纺线、制片、冲扩孔为一体的国内专业生产离合器面片的企业。公司设计产能年产各类面片 2,000 万片。

（2）福建冠良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冠良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刹车片和离合器面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离合器面片设计产能为 1,200 万片。

（3）浙江科特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科特汽配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研发、生产无石棉离合器面片的企业，现有年产无石棉离合器面片 1,800 万片的生产能力，产品销往日本、欧洲、北美、澳洲和国内的主机市场。

（4）浙江省诸暨金德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诸暨市金德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各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的厂家，具有年产各类离合器面片2,000万片的能力。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性能优势

过硬的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的根本，历年来公司产品所获荣誉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获奖情况	颁奖单位
1	科马牌无石棉离合器面片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	高新技术产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科马牌汽车离合器片	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	中国产品推广评价中心
4	“科马”商标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	无橡胶缠绕离合器片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如下：

①适宜而稳定的摩擦系数

在摩擦过程中，随着动能转化为热能，摩擦材料温度会升高。一般温度达到200℃以后，摩擦系数开始下降，当温度达到树脂和橡胶分解温度范围后，将产生摩擦系数的骤然降低的现象，这种现象称为“热衰退”。严重的“热衰退”会导致摩擦材料的摩擦性能大为降低。在离合器面片的实际应用中，“热衰退”会降低其摩擦力，从而影响汽车动力的传导。

公司的芳纶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研究、试验，其“热衰退”极值大幅提高至350℃，有效的保障了离合器面片在高温下的摩擦系数，提高了离合器面片的摩擦性能。

②良好的耐磨性

摩擦材料的耐磨性是其使用寿命的反应，也是衡量摩擦材料耐用程度的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耐磨性越好，表明它的使用寿命越长。工作温度是影响磨损量的重要因素。当材料表面温度达到有机粘接剂的热分解温度范围时，有机粘接剂如橡胶与树脂产生分解、碳化和失重现象，随温度的升高，这种现象加剧，粘接作用下降，磨损量急剧增大，称之为“热磨损”。

公司对多种摩擦材料不同性能进行不断试验、研究，在结合客户实际使用反馈的基础上，反复调整减磨材料等生产配方，选用耐热性更佳的树脂、橡胶等，并优化相关工艺，通过上述过程，有效地减少了离合器面片的工作磨损，尤其是其中的热磨损，避免了烧片，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③良好的机械强度和物理性能

摩擦材料制品在装配使用之前，需要进行钻孔、铆装、装配等机械加工，才能制成离合器总成。在摩擦过程中，摩擦材料除了要承受很高温度的同时，还要承受较大的压力与剪切力。因此，要求摩擦材料必须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保证在加工或使用过程中不出现破损与碎裂。

公司生产的离合器面片具有足够的抗冲击强度、静弯曲强度、最大应变值以及旋转破坏强度，有效保障了离合器面片在运输、铆装加工过程中不致损坏，也有效保障离合器面片在高速旋转的工作条件下不发生破裂。

④对偶面磨损较小

离合器面片的传动功能，是通过与对偶件²（压盘）在摩擦中实现，在此摩擦过程中这一对摩擦偶件（即摩擦材料与对偶件）相互都会产生磨损。

公司生产的离合器面片，除自身磨损程度小外，对偶件（压盘）的磨损也小，也就是使对偶件（压盘）的使用寿命相对延长，充分显示出了其具有良好摩擦性能。同时，公司生产的离合器面片在摩擦过程中不会出现将对偶件即摩擦盘（压盘）的表面磨成较重的擦伤、划痕、沟槽等过度磨损的情况。

⑤良好的导热系数

摩擦材料良好的导热系数，对摩擦副³都是非常有利的。离合器面片在摩擦过程中，将动能从发动机传导到变速箱，这个过程有部分机械动能转化为热能，使离合器面片表面的温度升高，同时也使压盘表面温度迅速提升，这将严重影响离合器面片及压盘的使用性能。

公司生产的离合器面片所选用的骨架材料基本都含铜等高导热性材质，使面片具有良好的导热性。公司生产的离合器面片在使用过程中，其良好的导热性可以减少其自身的温度梯度，降低表面温度；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压盘的热负荷降低其表面温度，有利于降低磨损。

（2）技术优势

公司部分技术人员长期从事摩擦材料的自主研发。公司是浙江省2008年第三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汽车用离合器面片》国家标准（GB/T 5764-2011）修订起草单位之一。

①拥有专利和丰富的专有技术

²对偶件就是端面同摩擦片组成摩擦副的金属件

³摩擦副就是相接触的两个物体产生摩擦而组成的一个摩擦体系称为摩擦副

公司在离合器面片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已拥有3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发明专利2项。此外，公司还拥有近20项专有技术。

②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省级研发中心，主要职能是对汽车用高强度纤维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相关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试验与推广应用，新产品实施方案的调研、论证及工艺、装备、生产流程方案的确定和新产品实施工作，同时负责对公司员工的技术培训。

公司除成功研发出芳纶纤维离合器面片、亚克力纤维离合器面片等一系列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还将积极从事汽车刹车片、铜基陶瓷离合器面片、自动档纸基摩擦材料的研发。

③先进的生产工艺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离合器面片生产厂商，除积极开发摩擦新材料外，还对现有离合器面片生产工艺、生产所使用的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并积极开发新的生产工艺或新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能及产品的质量。公司累计投入大额资金进行技改，如对压机进行自动化改造、开发包胶生产工艺、多层多腔自动压制模、自动收线机等，以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同时提高工艺出品效率和产品合格品率。

(3) 客户优势

公司与国内同行相比在产品技术、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而与国外同行相比则在产品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肯定，与国内外数十家整车厂、零部件集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作为零部件的供应商，公司的发展也取决于客户的发展，而优质的客户群正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强有力保障。

公司产品通过离合器总成生产厂家已配套多家知名汽车厂商，包括一汽解放、二汽东风、陕汽重卡、北汽福田、北方奔驰、郑州宇通、东风柳汽、柳州五菱、比亚迪、一汽夏利等，这些厂商在国内汽车市场、特别是商用车市场中占据较大的份额，并且近年来发展迅速。公司多年来一直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亦得到其广泛认同。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成功开发了印度、迪拜、巴西等海外客户。



(4) 质量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逐步建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国际合作过程中不断引进并采用新的质量体系。公司于2005年4月通过ISO/TS16949:2002质量体系认证，2011年通过ISO/TS16949:2009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成立独立的质量部门，建立质量工作团队，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质量体系。

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使企业在同行业中进一步取得相对较高的经济效益：产品一次合格率提高，质量损失降低（如“三保”损失、返工、返修等）；同时改进管理接口，生产供应链极大改善，直接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公司多年在质量管理方面积累的优势，可大大简化用户信任过程，有利于市场开拓，发展新客户。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打开国际市场的有力保证。

(5) 专业人才团队优势

摩擦材料的特点决定摩擦材料生产企业需要很强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和，而摩擦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管理能力是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才能逐渐积累起来的。公司作为全国较大的摩擦材料及汽车用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之一，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培养和引进了一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

2、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生产的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在技术、质量、价格等方面领先于国内竞争对手，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研发投入偏小，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仍存在差距，且企业规模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规模效益难以体现。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2014年1-3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离合器面片收入占比分别为100%、99.59%和99.64%。主营业务中的主要产品为离合器面片，同时公司子公司杭州有为还兼营其他其他货物进出口业务及公司向关联方科马实业、协力投资出租房屋取得租赁收入。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离合器面片	31,895,470.69	100.00%	133,582,257.27	99.59%	108,797,804.25	99.64%
其他进出口业务	-	-	549,303.72	0.41%	391,309.80	0.36%
租赁收入	-	-	6,175.21	0.00%	6,273.68	0.01%
合计	31,895,470.69	100%	134,137,736.20	100%	109,195,387.73	1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8,905,755.38	27.92%	非关联方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629,656.19	17.65%	非关联方
广东亚新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2,740,647.53	8.59%	非关联方
APEX WORLD GENERAL TRADING L.L.C	2,280,561.12	7.15%	非关联方
浙江华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53,557.38	4.87%	非关联方
合计	21,110,177.60	66.19%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9,317,631.89	21.86%	非关联方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3,177,855.03	9.82%	非关联方
广东亚新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8,675,898.46	6.47%	非关联方
APEX WORLD GENERAL TRADING L.L.C	7,845,894.86	5.85%	非关联方
济南凯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28,006.91	3.75%	非关联方
合计	64,045,287.15	47.75%	

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9,847,137.62	18.18%	非关联方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2,091,410.30	11.07%	非关联方
广东亚新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8,502,220.23	7.79%	非关联方
APEX WORLD GENERAL TRADING L.L.C	5,239,523.62	4.80%	非关联方
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	4,596,582.99	4.21%	非关联方
合计	50,276,874.76	46.04%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4%、47.75%、66.19%。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做为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厂商，在国内离合器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作为该两公司的离合器面片重要供应商，长期以来一直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故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两公司销售金额较其他客户有所偏高。2014 年 1-3 月，由于交货时间等因素，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有所下降，而公司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较为平稳，故公司 2014 年 1-3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较 2012 年、2013 年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公司依靠规模、质量方面的优势，已经在现有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将抓住行业回暖的机遇，进一步维护、加深与现有客户特别是整车配套离合器生产厂商的关系，以获得稳定的订单。在继续深耕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利用品质优势和已经积累的信誉，充分挖掘售后维修市场和海外新兴市场，进一步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客户的数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额，以期进一步降低公司的销售集中度。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原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4年1-3月占比(%)	2013年度占比(%)	2012年度占比(%)
主要原材料	74.98%	73.45%	74.15%
辅助材料	1.39%	1.66%	1.43%
燃料及动力	6.60%	7.34%	7.49%
工资	10.76%	11.74%	10.85%
制造费用	6.28%	5.81%	6.08%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加工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化工原料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加工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化工原料及使用情况如下：

生产所用到的主要化工原料	2012年度使用量(公斤)	2013年度使用量(公斤)	2014年1-3月使用量(公斤)
丁苯橡胶	498,295.00	565,040.00	136,010.00
丁腈橡胶	3,425.00	9,400.00	1,435.00
树脂	346,825.00	454,925.00	109,400.00
硬脂酸锌	13,600.00	14,775.00	3,800.00
轻质碳酸钙	305,525.00	357,050.00	76,275.00
硫酸钡	303,775.00	292,775.00	63,950.00
橡胶溶剂油	1,298,677.00	1,722,320.00	492,440.00
甲醇	338,990.00	330,400.00	72,670.00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28,936.00	10.15%	非关联方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3,036.53	8.46%	非关联方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1,765,365.00	7.69%	非关联方
海安苏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44,096.50	7.16%	非关联方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1,891.40	7.11%	非关联方
合计	9,313,325.43	40.57%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松阳县巨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369,583.40	12.90%	非关联方
海安苏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896,772.50	11.23%	非关联方
南通市新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7,419,633.09	8.42%	非关联方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9,707.31	7.72%	非关联方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5,888,715.00	6.68%	非关联方
合计	41,374,411.30	46.95%	

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松阳县巨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110,353.97	33.69%	非关联方
海安苏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217,543.68	14.28%	非关联方
南通市新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9,080,651.82	12.69%	非关联方
杭州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5,649,416.50	7.89%	非关联方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3,916,290.00	5.47%	非关联方
合计	52,974,255.97	74.02%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2%、46.95%、40.57%。由于 2012 年公司的生产离合器面片的重要原材料纱线集中向松阳县巨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市新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采购，故致使公司 2012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集中度较高。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华诺材料，专门从事纱线的生产，满足了公司大部分纱线需求。剔除纱线原材料，公司的其他原材料主要为石化类产品，由于公司采购规模有限，且石化类产品议价空间有限，故公司采取了规模采购的方式来控制采购成本，故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集中度较一般的工业企业有所偏高。

公司的采购部门通过行业资料、网络信息等各种方式获取供应商信息，综合企业综合实力、价格、运输半径等各种因素开发供应商，前期通过多批次的小批量采购，确定一批综合实力强且质优价廉的供应商作为公司的核心供应商。为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链安全，公司单一原材料均会安排两至三家核心供应商，避免对某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生产需求量及库存数量合理分配各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量。

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所签订的订单均为正常的商业活动，是交易双方商务谈判后的结果。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金额	备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离合器面片	1,826.88 万元	框架性合同，所披露金额为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已履行部分合同的金额
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	离合器面片	266.63 万元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离合器面片	1,482.35 万元	
杭州金马离合器有限公司	离合器面片	139.34 万元	
芜湖禾丰离合器有限公司	离合器面片	229.23 万元	
青岛丰宝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离合器面片	286.01 万元	

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签订销售的框架性合同，该框架性合同并未明确约定所销售的离合器面片的价格和数量，而通常以各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的发货通知等类似文件做为附件来约定每批次所销售的货物与价格。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协议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
南通新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原材料纱布、纱线	1,395.6 万元
松阳县巨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纱布	916 万元
杭州萧山达利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924 万元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橡胶专用油	878.84 万元

注：公司与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橡胶专用油采购合同为框架性合同，并未明确性约定所采购橡胶专用油的数量的与金额，而是以公司最终的发货通知来约定所采购的橡胶专用油的金额与数量，所披露金额为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已履行部分合同的金额。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建设银行松阳支行	1,100 万元	7.32%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银行松阳支行	500 万元	7.32%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
建设银行松阳支行	900 万元	6.00%	201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建设银行松阳支行	1,000 万元	6.00%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浦发银行丽水支行	1,700 万元	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加 2.828%	2014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 日

4、担保合同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XC697635113(2013)04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390——009410、009200、013782 号《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松国用(2013)第 00843 号、(2011)00446 号、(2011)006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以担保其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期间该银行借款在最高额度 5,800 万元内的所有借款。

5、设备购买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
常州市东青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挤橡机、双轮牵引机等相关设备	47.4 万元
常州市东青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挤橡造粒机等相关设备	20.3 万元

(五) 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1、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所生产销售的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前公司所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XK08-003-00124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2、进出口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2009年7月27日，公司的子公司杭州有为取得编号为0069365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2009年7月31日，杭州有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1964233），该证书的注册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但根据2014年3月13日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过程所使用部分原材料，如橡胶溶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为2012年8月21日由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2]-K-207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

（六）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安全标准的制定及遵守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专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状况。2014年8月8日，松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至2012年起至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七）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及日常环保的执行情况

1、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取得情取得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诺材料的生产项目均已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2002年10月22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丽环建[2002]125号的《关于松阳县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无石棉摩擦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公司报送的《松阳县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无石棉摩擦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松阳县望松乡工业小区选址建设。

2006年5月29日，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松环建[2006]16号的《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吨离合器面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报送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吨离合器面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在松阳县望松工业区原科马厂区东侧新上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吨离合器面片。

2012年12月26日，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松环建[2012]62号的《关于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芳纶、玻璃纤维纱线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华诺材料报送的《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芳纶、玻璃纤维纱线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县瑞阳大道312号进行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3000吨芳纶、玻璃纤维纱线生产线。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依法进行排放。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KG2012A0155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1日。

2、公司日常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已得到了妥善的处理：

（1）废水处理情况

公司产生的废水来自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及洗片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卫生间废水。

冲洗用水和洗片废水汇总到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后的清水可重复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的污水管网直接输送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来自骨架材料（树脂布、胶浆布）干燥工艺，胶浆溶剂油挥发产生的废气。

公司通过溶剂回收塔处理废气，回收利用废气中所含的挥发性溶剂油，使废气排放达标，同时达到原材料的循环再利用。同时，通过项目技改后的压机排气系统，进一步降低废气的排放量。

（3）固体废弃物、烟尘处理情况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除少量锅炉废渣外，主要为包装材料、园区生活垃圾等，产生的烟尘、粉尘主要来自锅炉燃烧和磨片粉尘。

公司固废依照生活垃圾处理流程全部得到清理。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4日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产品废料处理情况

根据2013年8月23日《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松阳县工业危险固废处理项目建设问题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编号为[2013]74），松阳县人民政府对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经县环保部门认可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根据松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22日向松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的《证明》，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转运至松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且该工业固废属一般固废，故公司目前的产品废料是经处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填埋。

（八）公司产品质量所遵循的质量标准

为了对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成立独立的质量部门,建立质量工作团队,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质量体系。公司产品目前所遵循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号	标准名称	企业标准备案号
1	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GB/T5764-2011	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
2	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Q/KM0001-2012	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Q331124.Q69.376-2012

松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效果	取得时间
1	新型无橡胶缠绕离合器面片的研制与开发	自主开发	列为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该产品具有爆裂强度高、摩擦性能稳定、高温 350℃衰退小、磨损小等优点,而且降低了生产成本,消除了生产存在的重大易燃易爆安全隐患,达到生产的安全、环保。	2009年
2	分丝卷绕设备技术	东南大学联合研发	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成品布的撕丝和收丝自动化,节约生产场地,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010年
3	KM188系列产品	自主开发	该产品具有使用舒适性好,无摩擦噪音,起步平稳及不发抖等良好的性能,而深受客户的欢迎,已广泛应用于一汽、东风等整车厂乘用车的离合器配套,用于奇瑞、夏利、比亚迪、通用五菱等车型,大量替代进口德国同类产品。	2010年

4	KM186、179B 系列产品	自主开发	该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相似，得到了国外客户的认可，目前已大批量出口印度、迪拜、巴西等客户，打开了国外市场。	2010 年
5	自动缠绕机技术	自主开发	将称丝系统和缠绕机进行结合，使称丝和缠绕一步完成，成倍提高了生产效率。	2010 年
6	自动配料设备技术	自主开发	完成了由人工配料向自动配料的转变，以提高配料的准确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010 年
7	自动收线机技术	自主开发	改变原来人工收线的生产方式，实现染线和收线的机械化操作，减少生产环节，提高生产效率。	2011 年
8	离合器总成综合性能试验台	长春中联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开发	欧美离合器片标准的 1:1 的惯量试验台，能做的高、中、低能量性能试验。利用飞轮动能等量模拟发动机动能对摩擦面片进行加载，能最准确地模拟车辆离合器的实际工况，性能测试结果为汽车整车厂、汽车离合器厂和科研单位认可。	2010
9	制备水溶性树脂设备装置	自主开发	制备新型无橡胶缠绕离合器片用的水溶性树脂	2008 年
10	水溶性酚醛树脂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制备水脂的配方比例和工艺方法，实现贮存期较长，可达 700 小时以上，不分层脱水、质量稳定的水性树脂。	2008 年
11	水溶性树脂离合器面片研制	自主开发	以水溶剂代替有机溶剂，减少污染，应用上述技术生产的离合器面片产品具有耐高温、摩擦系数稳定、磨损率低等优点。	2009 年
12	旋转强度试验机	自主开发 委外加工 制造	测试离合器面片的旋转强度试验	2009 年
13	定速摩擦试验机改造	自主改造	定速摩擦试验机的试验控制程序由原 350℃ 提高到 450℃	2009 年
14	无橡胶缠绕离合器片染布机	自主开发	用于新型无橡胶缠绕离合器片染布	2009 年
15	KM501 离合器面片工艺方法	自主开发	采用二步浸布工艺方法，实现特色产品（红色），产品具有摩擦性能稳定、高温 400℃ 衰退小、磨损小等优点。	2010 年
16	KM508 离合器面片工艺方法	自主开发	采用一步浸布工艺方法，实现特色产品（黑色），产品具有摩擦性能稳定、高温 450℃ 衰退小、磨损小等优点。	2010 年
17	无橡胶缠绕离合器片缠绕机	自主开发	用于无橡胶缠绕离合器片的缠绕，克服缠型粘盘不落现象，可自动脱落，单机	2010 年

			产量提高3倍。	
18	多轴自动钻床	自主开发 委外加工 制造	用于离合器面片的钻孔	2010年
19	分丝卷绕设备技术开发	委托开发	解决了生产过程中成品布的撕条和收条的自动化	2010年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

浙江省摩擦材料研发中心(即公司的技术部)是公司自设的技术中心,2006年被浙江省科技厅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有研发人员42人,每年还从大专院校吸收优秀毕业生4-6名,形成一个老、中、青结合的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使企业持续的创新研发具有坚实的人才保障,其主要职能是摩擦材料的研究开发,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配方、新设备的研发、试验与推广,与各种科研机构开展了多种方式的合作研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宗和先生兼任科马材料省级研发中心主任,在成立之初即组建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的研发技术团队,并先后前往德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的摩擦材料知名企业进行考察和技术交流,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对汽车用离合器面片国家标准 GB/T-5764 的修订工作。

公司从研发设施、设备、材料、试验和实际应用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用离合器面片以及核心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设计生产制造经验,在开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核心新材料和新工艺上不断取得突破,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汽车用离合器面片核心技术体系。

同时公司与浙江科技学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始终坚持吸收、利用科研机构的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不断进行原材料及配方的机理研究、国外技术标准的消化吸收和工业设计的试验改进。

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均属于研发团队在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核心技术所有权人皆为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3、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成熟度、创新类型

(1) 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的高强度复合纤维汽车用离合器面片的核心技术整体上属于行业领先。

与主要国际竞争对手相比，KM181芳纶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汽车用离合器面片国家标准GB/T5764-2011的修订起草单位之一。

(2) 核心技术成熟度

公司主要产品芳纶系列汽车用离合器面片的核心技术已经成熟，已实现批量生产，并通过国内汽车整车配套厂家的和台架测试和认证程序，并远销印度、迪拜、巴西等海外客户，通过了国外市场检验。

(3) 创新类型

根据 2006 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对自主创新的相关描述，自主创新可根据其创新的方式分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的创新方式主要表现为原始创新。

4、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新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顺利进行。

最近二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5,978,424.70	4,657,627.02
当期营业收入（元）	134,137,736.20	109,195,387.73
所占比例（%）	4.46%	4.27%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	松国用(2013)第00843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21,914.4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056年5月7日
2	松国用(2011)第00446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环城西路210号	4,683.0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045年12月27日
3	松国用(2011)第00675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30,466.5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053年11月6日

(2)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诺材料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对应房屋原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9619 号、09620 号、09621 号、09622 号、09623 号、09624 号、09625 号、12961 号、12962 号，原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松国用(2011)第 0556 号、0557 号、0558 号)，成交价为人民币 1,9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华诺材料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双方确认华诺材料竞拍成功。

华诺材料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缴纳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共计人民币 1,9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9 日，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4）浙丽执民字第 4-3 号的《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将被执行人浙江宏峰铜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在松阳县西屏镇新华北路 139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归买受人华诺材料所有；华诺材料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同日，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浙丽执民字第 4-2 号、（2014）浙丽执民字第 4-3 号《协助执行通知》，请松阳县房地产管理处及松阳县国土资源局协助华诺材料办理拍卖土地、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及其他相关执行事项。

华诺材料已经依法办理了前述竞拍取得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0 号	华诺材料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859.01	综合用房	2014 年 7 月 30 日
2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1 号	华诺材料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197.51	非住宅	2014 年 7 月 30 日
3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2 号	华诺材料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2845.19	非住宅	2014 年 7 月 30 日
4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3 号	华诺材料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7518.96	非住宅	2014 年 7 月 30 日


5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4 号	华诺材料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24.50	非住宅	2014 年 7 月 30 日
6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5 号	华诺材料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118.40	非住宅	2014 年 7 月 30 日
7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6 号	华诺材料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37.83	非住宅	2014 年 7 月 30 日
8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7 号	华诺材料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39 号	1733.18	综合楼	2014 年 7 月 30 日
9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8 号	华诺材料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39 号	4294.85	综合楼	2014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8 月，华诺材料已缴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以及办理产权过户有关的税费，土地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正在按规定流程和进度办理中，过户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第 1271916 号	第 12 类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申请	无
2	科马	公司	第 9969070 号	第 12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	无
3		公司	第 9969071 号	第 12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	无
4		公司	第 9969072 号	第 12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	无
5		公司	第 9969073 号	第 21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	无

6		公司	第 9969549 号	第 12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	无
---	---	----	-------------	--------	---------------------------------------	----	---

3、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1)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ZL 03 1 50833.2	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	发明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科马材料
2	ZL 2010 1 9146029.X	一种水溶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2 月 3 日	科马材料
3	ZL 2012 1 0512743.8	以水溶性酚醛树脂溶液为粘结剂制备离合器面片的方法	发明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	科马材料
4	ZL201120370541.5	包胶机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科马材料
5	ZL201120383202.0	一种多轴数控全自动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科马材料
6	ZL201120370533.0	多层自动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科马材料
7	ZL 201130356285.X	离合器面片（钢片粘结型）	外观设计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科马材料
8	ZL 201130356292.X	离合器面片（KM183）	外观设计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科马材料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1110294053.5	一种无橡胶缠绕离合器面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 年 9 月 29 日	科马材料
2	201110294066.2	一种离合器面片坯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 年 9 月 29 日	科马材料

4、主要的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所有人
1	新型无橡胶缠绕离合器面片的研制与开发	自主开发	科马材料
2	分丝卷绕设备技术	联合研发	科马材料
3	KM188 系列产品	自主开发	科马材料
4	KM186、179B 系列产品	自主开发	科马材料
5	自动缠绕机技术	自主开发	科马材料
6	自动配料设备技术	自主开发	科马材料
7	自动收线机技术	自主开发	科马材料

8	离合器总成综合性能试验台	联合开发	科马材料
---	--------------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15,400.03	7,521,943.58	15,893,456.45	67.88%
机器设备	38,988,521.67	15,536,524.87	23,451,996.80	60.15%
运输设备	3,026,497.99	2,716,342.61	310,155.38	10.25%
办公设备	1,107,007.71	857,023.19	249,984.52	22.58%
合计	66,537,427.40	26,631,834.25	39,905,593.15	59.97%

2、房产

(1)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1,589.35万元。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0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2,097.33	办公楼	自行建造
2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1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环城西路210号	28.76	非住宅	自行建造
3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2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环城西路210号	288.41	非住宅	自行建造
4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3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环城西路210号	288.41	非住宅	自行建造
5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4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环城西路210号	543.06	非住宅	自行建造
6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5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3,204.33	非住宅	自行建造

7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6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2,837.71	非住宅	自行建造
8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7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852.83	非住宅	自行建造
9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8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497.16	宿舍楼	自行建造
10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9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4,910.45	非住宅	自行建造
1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0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43.46	非住宅	自行建造
12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1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869.37	宿舍楼	自行建造
13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2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07.01	非住宅	自行建造
14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3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48.42	非住宅	自行建造
15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4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579.45	非住宅	自行建造
16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5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53.98	非住宅	自行建造
17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6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198.85	非住宅	自行建造
18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7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22.51	非住宅	自行建造
19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8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848.60	非住宅	自行建造
20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9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50.71	非住宅	自行建造
2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10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188.11	非住宅	自行建造
22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200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1,877.31	研发中心	自行建造
23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13782号	科马材料	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3,227.42	仓库	自行建造

(2)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公司于2010年10月购买了一套商品住宅房，具体如下：

2010年10月30日，公司委托王宗和与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代理人河北程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10005800080215002的《商住楼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河北省河间市米各庄镇南侧物流汽配市场西1幢A2单元1-2号商品住宅楼一套，建筑面积共

346.3 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 1,878 元，总金额为人民币 650,351.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沧房预售证 2009 第 087 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许可项目名称为汽配物流中心，房屋坐落地为河间市米各庄镇东南、行米路东侧，房屋用途性质为商住，预售对象为社会。

上述房产已经交付公司，但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商住楼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已经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且该处房产已交付使用，但该处房产的产权证开发商一直没有办理下来，公司合理推断该处房产的产权证办理存在一定的障碍。届时该处房产的产权如果真无法办理，则责任在合同相对方，公司可以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要求合同相对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商住楼买卖合同》涉及金额对应公司资产规模而言，相对较小，且公司目前没有在河北沧州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9	7.34
研发人员	42	10.63
生产人员	288	72.91
销售人员	9	2.28
财务人员	9	2.28
辅助人员	18	4.56
合计	395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与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3.29
大专	105	26.58
高中及以下	277	70.13
合计	395	100

（3）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34	8.61
31—40（含）	98	24.81
41—50（含）	187	47.34
51岁以上	76	19.24
合计	39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王宗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2002年至今任职于科马材料，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创新团队领导，公司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王宗和先生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修订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国家标准及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了《摩擦密封材料用包芯纱》行业标准。王宗和先生还先后于《离合器信息综述》、《润滑与密封》等期刊杂志发表了《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研制》、《水溶性酚醛树脂基材料摩擦磨损性能》等文章。

王宗和先生主持的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已于2003年通过省级鉴定；主持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产业化”已于2007年通过省级验收；主持的省级科研工业项目“高性能无石棉轿车用离合器面片研制”已于2007年通过省级验收，主持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新型无橡胶缠绕离合器片的研制与开发”，已于2012年通过验收。

2、徐发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常务副主任，创新团队带头人，松阳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之一，公司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

徐发健先生参与的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已于2003年通过省级鉴定；参与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产业化”已于2007年通过省级验收；参与的省级科研工业项目“高性能无石棉轿车用离合器面片研制”已于2007年通过省级验收；参与的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新型无橡胶缠绕离合器片的研制与开发”，已于2012年通过验收。

3、程慧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

工程师。2004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创新团队带头人，松阳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之一，公司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并发表了《水溶性酚醛树脂基材料摩擦磨损性能》等文章。

程慧玲女士参与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产业化”已于 2007 年通过省级验收；参与的省级科研工业项目“高性能无石棉轿车用离合器面片研制”已于 2007 年通过省级验收；参与的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新型无橡胶缠绕离合器片的研制与开发”，已于 2012 年通过验收。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入职多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王宗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 97.06% 的股份。程慧玲直接持有科马材料 2.94% 的股份。除了以上情况外，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 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产品获得众多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获奖情况	颁奖单位
1	科马牌无石棉离合器面片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	高新技术产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科马牌汽车离合器片	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	中国产品推广评价中心
4	”科马”商标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	无橡胶缠绕离合器片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芳纶纤维无石棉离合器面片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公司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	2011 年、2008 年

			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公司	2010 年度综合贡献奖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公司	浙江省“十一五”节能降耗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4	公司	2010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	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5	公司	2006-2010 年度摩擦材料行业综合实力 21 强企业	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2010 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了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会议规则》，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

行良好。从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12 次股东大会、13 次监事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 年 1 月 13 日，松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松公（消）行罚决字[2014]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甲类车间内可燃气体探测器不能报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公司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的处罚。

松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消防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公司所受消防行政处罚非因其故意违法造成，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经纠正了前述消防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松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浙商证券认为，公司受到的前述消防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

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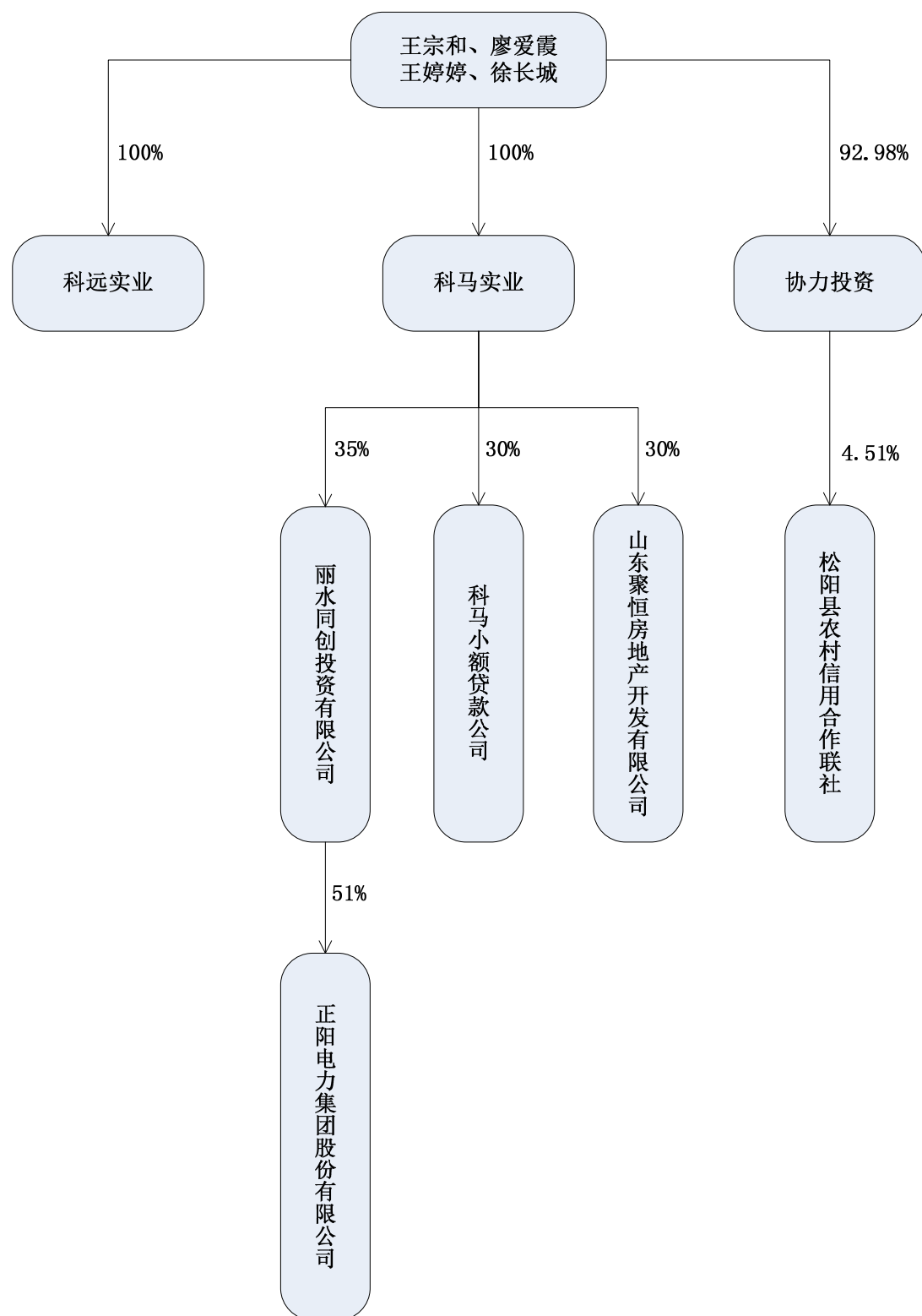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 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除对公司投资，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科马实业

公司名称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长虹西路45号
营业执照号	331124000009804

注册资本	6,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加工、销售服装、鞋帽，五金、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销售，室内装潢。
持股比例	王宗和持股 84.62%，廖爱霞持股 15.38%

②协力投资

公司名称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营业执照号	331124000010069
注册资本	2,150 万
法定代表人	廖爱霞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持股比例	王宗和持股 21.02%，廖爱霞持股 71.96%，徐长城持股 7.02%

③科远实业

公司名称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江滨东路 129A 号
营业执照号	331124000020904
注册资本	900 万
法定代表人	廖爱霞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持股比例	王宗和持股 20%，廖爱霞持股 80%

④丽水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水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长虹东路 187 号
营业执照号	331124000013528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陈荣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电力投资、农业开发、景区开发建设、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持股比例	科马实业持股 35%

⑤科马小额贷款公司

公司名称	松阳县科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 32-8 号
营业执照号	331100000027984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经营范围	在松阳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持股比例	科马实业持股 30%

⑥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淄博市周村区东门路石庙村村委
营业执照号	370300200016955
注册资本	2,066 万
法定代表人	俞宽怀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持股比例	科马实业持股 30%

⑦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办事处开潭村 99 号
营业执照号	330000000009205
注册资本	20,263.09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华
经营范围	水电投资开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蚕茧、棉花、烟叶、食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网络工程设计，电脑软件培训，室内装潢、设计，物业管理。
持股比例	丽水同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⑧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名称	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立时间	1954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松阳县西屏镇紫荆路 17 号
营业执照号	3325281000422
注册资本	1,45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大设
经营范围	金融（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金融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经营）。
持股比例	协力投资持股 4.51%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对外投资的经营情况

除科马材料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序	关联方	主营业务	2012 年度主营	2013 年度主营	2014 年 1-3 月主
---	-----	------	-----------	-----------	---------------

号			业务收入(元)	业务收入(元)	营业务收入(元)
1	科马实业	实业投资	0 (经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706,931.80 (未经审计)	0 (未经审计)
2	协力投资	实业投资	0 (经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0 (未经审计)	0 (未经审计)
3	科远实业	实业投资	——[注 1]	——	——
4	科马小贷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17,116,820.28 (经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450,741.83 (经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474,133.53 (未经审计)
5	丽水同创	实业投资	——[注 2]	7,650,000.00 (未经审计)	0 (未经审计)
6	正阳电力	水电投资开发	——[注 3]	13,605,764.66 (经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10,284.86 (未经审计)
7	松阳农村信用社	金融业务	191,623,495.84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9,145,657.52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3,388,684.02 (未经审计)
8	山东聚恒	房地产开发业务	——[注 4]	0 (未经审计)	0 (未经审计)

[注 1]: 科远实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 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相关财务数据;

[注 2]: 丽水同创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 无 201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注 3]: 丽水同创于 2013 年 4 月出资入股正阳电力, 故不披露正阳电力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注 4]: 科马实业于 2013 年 6 月出资入股山东聚恒, 故不披露山东聚恒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二) 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科马材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科马材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科马材料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科马材料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科马材料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承诺不以科马材料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马材料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马材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科马材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协力投资、科远实业分别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科马材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科马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科马材料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马材料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科马材料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于2014年6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科马材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科马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

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科马材料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马材料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科马材料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及徐长城直接和间接通过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科远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4,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6%，程慧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宗和与董事廖爱霞为夫妻关系；董事王婷婷为王宗和与廖爱霞之女儿；董事王婷婷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长城为夫妻关系；董事程慧玲为廖爱霞弟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未与公司签订过其他重要协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与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宗和	科马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协力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远实业	监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马小额贷款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正阳电力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同创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廖爱霞	科马实业	监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协力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远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长城	协力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程慧玲	科马小额贷款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分别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陈小林、林新梅、周裕、王耀、徐亚明和钱弘道，其中王耀、徐亚明和钱弘道为独立董事。

2、2013年4月13日，因公司暂停国内上市进程及外部投资者的退出等原因，公司董事陈小林、周裕、林新梅及独立董事王耀、徐亚明和钱弘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2013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长城和程慧玲为公司董事。

3、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和程慧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3名监事，分别为廖焕亮、周天涛和毛坚，其中毛坚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3年4月13日，监事周天涛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已经批准。2013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翔宇为公司监事。

3、2013年9月29日，监事廖翔宇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已经批准。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建法为公

司监事。

4、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焕亮、周建法和毛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毛坚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2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王宗和为公司总经理，徐长城、刘增林、周土根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新梅为公司财务总监，周土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3年4月，林新梅因辞职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3、2013年5月，周土根因辞职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4、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宗和为总经理，聘任徐长城、刘增林、胡学彦、廖清云为副总经理，聘任叶明亮为财务总监，聘任徐长城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或个人辞职而增补或变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07,583.37	20,012,362.00	14,838,05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88,697.14	22,056,131.02	21,747,359.81
应收账款	54,454,472.69	54,484,207.23	43,464,192.46
预付款项	2,057,485.80	625,012.91	875,401.89
应收利息		225,333.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59,206.23	39,879,778.27	342,780.86
存货	40,218,972.27	40,445,582.19	45,796,78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0,901.09	31,665,699.36	1,068,070.85
流动资产合计	172,057,318.59	209,394,106.21	128,132,64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456.40	402,811.76	
投资性房地产		6,319.68	6,888.89
固定资产	39,905,593.15	40,462,425.30	34,911,708.32
在建工程	1,367,552.50	1,318,907.03	1,983,818.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51,349.74	2,870,259.64	23,807,844.17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5,345.87	892,254.34	386,13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102.25	1,139,456.98	550,05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030.00	957,070.00	1,377,08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13,429.91	48,049,504.73	63,023,530.69
资产总计	219,370,748.50	257,443,610.94	191,156,17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65,0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9,053,304.44	8,405,724.67	8,246,733.51
预收款项	2,061,618.71	1,231,552.95	1,456,232.37
应付职工薪酬	645,620.84	2,693,715.54	1,969,039.46
应交税费	3,386,750.29	4,165,760.79	372,823.45
应付利息	64,200.00	136,166.67	73,253.89
应付股利	6,080,392.15	5,980,392.15	
其他应付款	9,648,121.38	33,408,360.05	111,63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940,007.81	136,021,672.82	51,229,71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9,730.47	599,487.53	348,30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730.47	599,487.53	348,306.08
负债合计	95,429,738.28	136,621,160.35	51,578,02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38,854,343.65	38,854,343.65	38,854,343.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53,962.15	6,953,962.15	4,980,911.99
未分配利润	26,796,831.45	23,431,589.60	44,742,8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05,137.25	120,239,895.40	139,578,152.96
少数股东权益	335,872.97	582,555.19	-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41,010.22	120,822,450.59	139,578,15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370,748.50	257,443,610.94	191,156,175.2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95,470.69	134,137,736.20	109,195,387.73
减：营业成本	20,586,403.30	91,970,147.27	74,295,36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181.67	766,518.30	440,841.38
销售费用	1,188,094.00	4,767,747.75	4,255,219.44
管理费用	4,211,497.88	14,706,571.45	15,191,531.18
财务费用	1,509,525.02	3,272,769.25	3,400,892.40
资产减值损失	1,164,778.20	2,642,679.86	-321,79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9.59	17,26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1,600.21	16,028,571.03	11,933,326.31
加：营业外收入	1,260,201.50	7,686,246.66	7,182,675.56
减：营业外支出	381,312.82	305,813.16	127,05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0,488.89	23,409,004.53	18,988,943.34
减：所得税费用	601,929.25	2,761,895.14	1,432,83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8,559.64	20,647,109.39	17,556,10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5,241.85	20,564,554.20	17,556,109.26
少数股东损益	-146,682.21	82,555.19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0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0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8,559.64	20,647,109.39	17,556,10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5,241.85	20,564,554.20	17,556,10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146,682.21	82,555.19	-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额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52,869.58	100,942,403.21	88,197,33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7,590.77	4,058,066.10	6,048,83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97,695.82	82,399,525.18	20,804,64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58,156.17	187,399,994.49	115,050,81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3,189.07	44,032,812.07	46,822,11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1,763.24	17,785,895.96	16,212,99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5,376.01	10,633,054.12	8,767,84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77,310.14	70,015,012.44	32,190,3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87,638.46	142,466,774.59	103,993,2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9,482.29	44,933,219.90	11,057,54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792,827.55	72,57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0,942.82	44,665,267.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30,942.82	68,458,095.22	72,57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65.11	7,609,088.10	4,650,88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95,647,998.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3,065.11	103,257,087.06	4,650,88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877.71	-34,798,991.84	-4,578,30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65,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72,500,000.00	49,000,000.0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39,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980.01	38,395,411.49	3,284,89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38,980.01	77,395,411.49	68,284,89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980.01	-4,895,411.49	-19,284,89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94.04	-64,513.24	-1,47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4,778.63	5,174,303.33	-12,807,12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2,362.00	14,838,058.67	27,645,18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583.37	20,012,362.00	14,838,058.67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854,343.65	6,953,962.15	23,431,589.60	582,555.19	120,822,45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8,854,343.65	6,953,962.15	23,431,589.60	582,555.19	120,822,45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5,241.85	-246,682.22	3,118,559.63
（一）净利润				3,365,241.85	-146,682.22	3,218,559.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65,241.85	-146,682.22	3,218,559.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854,343.65	6,953,962.15	26,796,831.45	335,872.97	123,941,010.22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854,343.65	4,980,911.99	44,742,897.32		139,578,15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8,854,343.65	4,980,911.99	44,742,897.32		139,578,15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050.16	-21,311,307.72	582,555.19	-20,728,752.53

(一) 净利润				20,564,554.20	82,555.19	20,647,109.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564,554.20	82,555.19	20,647,109.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88.24	500,000.00	597,188.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7,188.24		
(四) 利润分配			1,973,050.16	-1,973,050.16		
1、提取盈余公积			1,973,050.16	-1,973,050.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854,343.65	6,953,962.15	23,431,589.60	582,555.19	120,822,450.59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854,343.65	3,234,577.43	28,933,122.62		122,022,04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8,854,343.65	3,234,577.43	28,933,122.62		122,022,04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6,334.56	15,809,774.70		17,556,109.26
（一）净利润				17,556,109.26		17,556,109.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56,109.26		17,556,109.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46,334.56	-1,746,334.56		
1、提取盈余公积			1,746,334.56	-1,746,334.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854,343.65	4,980,911.99	44,742,897.32		139,578,152.9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38,038.42	18,973,319.06	10,604,03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88,697.14	22,056,131.02	21,747,359.81
应收账款	56,738,316.41	55,728,962.65	46,684,045.44
预付款项	904,742.28	261,664.98	715,509.89
应收利息		225,333.23	
应收股利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8,843,889.80	39,177,094.17	44,545.48
存货	39,912,579.90	39,463,528.73	45,796,78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00,000.00	1,062,210.11
流动资产合计	181,526,263.95	206,886,033.84	126,654,481.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03,474.54	5,705,829.90	1,303,018.14
投资性房地产	1,154,285.75	1,181,947.96	6,888.89
固定资产	35,253,830.80	35,685,157.24	34,733,550.51
在建工程	1,349,543.10	1,318,907.03	1,983,818.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4,818.53	2,621,102.99	23,786,59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4,282.37	857,139.34	386,13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193.33	919,926.88	496,60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030.00	957,070.00	1,377,08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83,458.42	49,247,081.34	64,073,695.77
资产总计	229,509,722.37	256,133,115.18	190,728,17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5,0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9,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8,157,382.37	9,569,645.08	8,157,169.51
预收款项	2,061,618.71	1,231,552.95	1,084,716.32
应付职工薪酬	431,481.45	2,162,475.61	1,958,675.64
应交税费	2,955,944.75	3,711,038.29	372,811.45
应付利息	64,200.00	136,166.67	73,253.89
应付股利	5,980,392.15	5,980,392.15	
其他应付款	20,775,291.38	33,390,244.94	111,63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426,310.81	136,181,515.69	50,758,26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9,730.47	599,487.53	348,30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730.47	599,487.53	348,306.08
负债合计	104,916,041.28	136,781,003.22	51,106,566.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57,361.79	38,657,361.79	38,657,361.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53,962.15	6,953,962.15	4,980,91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82,357.15	22,740,788.02	44,983,33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93,681.09	119,352,111.96	139,621,61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09,722.37	256,133,115.18	190,728,176.82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98,819.15	132,767,414.59	107,089,536.95
减：营业成本	20,777,339.40	94,413,847.38	73,397,64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221.64	712,752.34	440,835.79
销售费用	1,093,419.82	4,128,671.54	3,666,442.54
管理费用	3,819,107.78	13,232,782.87	14,565,430.34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	1,062,061.41	2,862,589.21	3,401,256.39
资产减值损失	238,200.08	2,570,945.45	-203,77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609.59	9,26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5,078.61	14,855,095.55	11,821,704.63
加：营业外收入	1,252,501.38	7,582,886.66	7,175,855.56
减：营业外支出	370,537.16	280,320.14	122,20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7,042.83	22,157,662.07	18,875,356.05
减：所得税费用	975,473.70	2,427,160.49	1,412,01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569.13	19,730,501.58	17,463,345.5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1,569.13	19,730,501.58	17,463,345.5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03,040.56	113,254,795.57	84,287,79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501.38	3,176,178.68	4,816,17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0,288.09	82,270,423.02	20,743,08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50,830.03	198,701,397.27	109,847,05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4,629.28	54,410,959.21	46,343,27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258.31	16,789,204.38	15,899,52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8,979.09	9,960,349.87	8,750,98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2,224.08	68,519,208.93	30,990,8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4,090.76	149,679,722.39	101,984,66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260.73	49,021,674.88	7,862,38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92,827.55	72,57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0,942.82	36,009,269.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30,942.82	59,802,097.30	72,57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36.05	3,559,071.91	4,614,09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8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7,436.05	95,059,071.91	4,614,09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3,506.77	-35,256,974.61	-4,541,51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65,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72,0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39,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526.68	38,395,411.49	3,284,89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55,526.68	77,395,411.49	68,284,89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5,526.68	-5,395,411.49	-19,284,89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5,280.64	8,369,288.78	-15,964,02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3,319.06	10,604,030.28	26,568,05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038.42	18,973,319.06	10,604,030.28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657,361.79	6,953,962.15	22,740,788.02	119,352,11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8,657,361.79	6,953,962.15	22,740,788.02	119,352,11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41,569.13	5,241,569.13
（一）净利润				5,241,569.13	5,241,569.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41,569.13	5,241,569.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657,361.79	6,953,962.15	27,982,357.15	124,593,681.09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657,361.79	4,980,911.99	44,983,336.60	139,621,61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8,657,361.79	4,980,911.99	44,983,336.60	139,621,61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050.16	-22,242,548.58	-20,269,498.42
（一）净利润				19,730,501.58	19,730,501.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730,501.58	19,730,501.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973,050.16	-41,973,050.16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73,050.16	-1,973,050.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657,361.79	6,953,962.15	22,740,788.02	119,352,111.96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657,361.79	3,234,577.43	29,266,325.58	122,158,26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8,657,361.79	3,234,577.43	29,266,325.58	122,158,26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6,334.56	15,717,011.02	17,463,345.58
（一）净利润				17,463,345.58	17,463,345.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63,345.58	17,463,345.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746,334.56	-1,746,334.56	-
1、提取盈余公积			1,746,334.56	-1,746,334.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657,361.79	4,980,911.99	44,983,336.60	139,621,610.38

二、 审计意见

中汇所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706 号）。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

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杭州有为在报告期内一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1月23日，公司与李樟根分别出资450万元、50万元设立华诺材料，华诺材料系公司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沧州科马在报告期初即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3年12月25日，沧州科马被吊销营业执照，自当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消。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

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机器设备	3-10年	3%	9.7-32.33
运输工具	4-6年	3%	4.25-16.17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

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

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

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89.55	13,413.77	10,91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6.52	2,056.46	1,755.61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9.78	558.35	2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4	1,498.10	1,540.82
毛利率	35.46%	31.44%	3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16.25%	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1.84%	11.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2.74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51	2.13	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4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40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932.95	4,493.32	1,105.75

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88	0.22
总资产（万元）	21,937.07	25,744.36	19,1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360.51	12,023.99	13,957.82
每股净资产（元）	2.42	2.36	2.74
资产负债率	43.50%	53.07%	26.98%
流动比率（倍）	1.81	1.54	2.50
速动比率（倍）	1.39	1.24	1.61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35.46%	31.44%	3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16.25%	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1.84%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4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40	0.34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资本成本，盈利能力较强。2014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高毛利率产品芳纶纤维离合器面片销售比重提高、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等原因导致的。

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7.14%，且当年由于分配现金股利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减少3.22%导致的。2013年度，公司处置土地使权利得、收取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2012年相比变动不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50%	53.07%	26.98%

流动比率（倍）	1.81	1.54	2.50
速动比率（倍）	1.39	1.24	1.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获得了中国建设银行松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松阳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支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2013年末，公司偿债能力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2.74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51	2.13	1.88

注：2014年1-3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2年及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46天及131天，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决定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长春一东、桂林福达等为知名汽车整车厂配套的离合器总成生产厂家，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为了巩固与这类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另外，公司在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期时，还会考虑客户能承受的报价。同等条件下，较长的信用期可以用较高的报价补偿。公司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2012年及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91天及169天。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对一些常见材质、规格的摩擦片进行了备货；部分下游客户实行零部件采购“零库存”管理模式，要求公司发货至指定库，按实际领用量结算，导致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计算出的存货周转天数也较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9,482.29	44,933,219.90	11,057,54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877.71	-34,798,991.84	-4,578,30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980.01	-4,895,411.49	-19,284,891.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94.04	-64,513.24	-1,47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4,778.63	5,174,303.33	-12,807,124.55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5.75万元，与实现净利润1,755.61万元相当，差异主要系存货增加占用流动资金导致的。公司当年净偿还银行借款1,6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93.32万元，高于实现净利润2,056.46万元，主要是公司与关联单位不支付占用费的资金往来净流入导致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79.90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流入2,379.28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流出3,098.27万元及须支付占用费的资金往来净流出2,000万元导致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489.54万元，主要是公司净增加银行借款2,600万元及支付利息、现金股利3,839.54万元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采购支付政策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32.95万元，低于实现净利润336.52万元，主要是净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导致的。

2013年度，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是在原银行借款到期、新银行借款尚未到位的情况下，相互提供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支持。2014年1-3月，公司逐渐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并于2014年6月清理完毕。2014年1-3月，公司净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3,823.19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

2014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138.48万元，主要是净赎回理财产品流入3,123.09万元、收回须支付占用费的资金往来流入2,000万元及增加定期存款流出2,900万元导致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943.90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须支付占用费的资金往来流出700万元导致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比较充沛，也降低了发生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获得了中国建设银行松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松阳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支

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即使未来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也可以及时取得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离合器面片的销售。对于国内销售，如果客户到厂提货，公司根据经客户签署的发货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公司负责送货上门，根据客户签署的收货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公司在客户所在地设有仓库，根据客户领用仓库库存的对账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公司以取得船运公司签发的提单确认货权转移，在商品装船后，根据订单、提单、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895,470.69	100.00%	134,131,560.99	100.00%	109,189,114.05	99.99%
其中：离合器面片	31,895,470.69	100.00%	133,582,257.27	99.59%	108,797,804.25	99.64%
袜子	-	-	549,303.72	0.41%	391,309.80	0.36%
其他业务收入	-	-	6,175.21	0.00%	6,273.68	0.01%
合计	31,895,470.69	100.00%	134,137,736.20	100.00%	109,195,387.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离合器面片的销售收入以及子公司杭州有为开展袜子出口贸易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产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各期，离合器面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度，公司离合器面片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2,478.45 万元，增幅为 22.78%，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基数较低。2012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导致商用车市场低迷，波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导致当年离合器面片收入较往年减少。

2013 年汽车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公司离合器面片收入出现恢复式增长。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6,167,374.13	19.51%	20,561,872.97	15.52%	14,936,943.42	13.95%
华北	301,179.49	0.95%	2,027,458.15	1.53%	4,653,288.24	4.35%
华东	7,996,605.21	36.09%	55,486,856.53	48.10%	48,295,091.43	48.80%
华南	11,792,727.41	37.30%	39,728,603.59	29.98%	30,652,306.80	28.62%
华中	1,026,184.35	3.25%	3,471,350.12	2.62%	2,181,565.45	2.04%
西北	-	0.00%	93,545.30	0.07%	17,435.64	0.02%
西南	920,359.11	2.91%	2,886,471.98	2.18%	2,384,373.26	2.23%
国内小计	28,204,429.70	88.43%	124,256,158.63	92.64%	103,121,004.24	94.44%
国外	3,691,040.99	11.57%	9,875,402.36	7.36%	6,068,109.81	5.56%
合计	31,895,470.69	100.00%	134,131,560.99	100.00%	109,189,114.05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国内离合器企业供应离合器面片，近年来公司逐渐重视国外市场的开发。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通过杭州有为开展，销往印度、迪拜、巴西等新兴经济国家。

公司国内业务集中于东北、华南及华东地区，与我国离合器产业的分布情况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离合器面片	营业收入	31,895,470.69	133,582,257.27	108,797,804.25
	营业成本	20,553,371.34	91,387,029.07	73,889,716.69
	毛利	11,342,099.35	42,195,228.20	34,908,087.56
	毛利率	35.56%	31.59%	32.09%
袜子	营业收入	-	549,303.72	391,309.80
	营业成本	-	467,610.60	404,445.42
	毛利	-	81,693.12	-13,135.62
	毛利率	-	14.87%	-3.36%
综合	营业收入	31,895,470.69	134,131,560.99	109,189,114.05
	营业成本	20,553,371.34	91,854,639.67	74,294,162.11

	毛利	11,342,099.35	42,276,921.32	34,894,951.94
	毛利率	35.56%	31.52%	31.96%

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离合器面片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动决定的。2013年度，离合器面片毛利率与2012年度相当。2014年1-3月，离合器面片毛利率达35.56%，较2013年度上升3.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1、2014年1-3月芳纶纤维离合器面片产品销售比重上升。公司离合器面片产品按骨架材料可以分为纯玻璃纤维离合器面片、亚克力纤维离合器面片及芳纶纤维离合器面片，其中芳纶纤维离合器面片系公司自主研发、被授予国家发明专利的产品，曾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有比重轻、爆裂强度高、摩擦性能稳定、高温衰退小、磨损小等优点。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替代同类进口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价格及毛利率均较高。2014年1-3月，芳纶纤维离合器面片收入占离合器面片营业收入的31.30%，高于2013年度的23.20%及2012年度的25.65%。

2、2014年1-3月，丁苯胶、橡胶稀释剂、骨架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如丁苯胶由11.72元/千克下降至10.42元/千克，F-12（一种亚克力纤维）由23.42元/千克下降至22.24元/千克，导致离合器面片的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3、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调整浆料配方等途径，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填充料、粘合剂的用量；通过技术改造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了废丝率、废品率，进而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188,094.00	3.72%	4,767,747.75	3.55%	4,255,219.44	3.90%
管理费用	4,211,497.88	13.20%	14,706,571.45	10.96%	15,191,531.18	13.91%
其中：研发费用	1,632,377.35	5.12%	5,978,424.70	4.46%	4,657,627.02	4.27%
财务费用	1,509,525.02	4.73%	3,272,769.25	2.44%	3,400,892.40	3.11%
合计	6,909,116.90	21.66%	22,747,088.45	16.96%	22,847,643.02	20.92%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2%、16.96%及

21.66%。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期间费用由于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减少而减少，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低。201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受春节等因素影响低于平均季度收入，但利息支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在年内相对均匀发生，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三包费、展览费及佣金。2013 年度，运费、三包费等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为公司介绍客户的中间人支付了销售佣金，中间人仅负责公司产品的介绍和推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形。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招待费、差旅费等。2012 年度，公司终止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将以前年度在预付款项科目下挂账的中介机构费用 207.17 万元记入当期管理费用，2013 年度无此事项，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根据研发计划据实列支，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关系不大。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净利息支出、现金折扣及汇款手续费。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同创投资拆借资金 3,000 万元，当期确认利息收入 197.25 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总额也随之减少。

（五）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农行松阳支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二期	2013 年 2 月 2 日	3,140,000.00	2013 年 2 月 27 日	3,140,000.00	1,383.52

农行松阳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 利滚利”第二期	2013年3月12日	2,500,000.00	2013年3月26日	200,000.00	604.80
			2013年3月26日	200,000.00	604.80
			2013年3月28日	2,100,000.00	1,254.61
农行松阳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 利滚利”第二期	2013年4月2日	2,000,000.00	2013年4月10日	100,000.00	396.90
			2013年4月10日	100,000.00	396.90
			2013年4月18日	401,000.00	789.20
			2013年4月27日	100,000.00	504.00
			2013年4月27日	1,299,000.00	611.12
农行松阳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 利滚利”第二期	2013年4月27日	6,000,000.00	2013年4月30日	6,000,000.00	4,893.04
农行松阳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 利滚利”第二期	2013年5月3日	1,000,000.00	2013年5月17日	100,000.00	630.00
			2013年5月21日	100,000.00	655.20
			2013年5月28日	800,000.00	167.91
建行松阳支行 “乾元日鑫月溢 开放组合产品”	2013年12月31日	21,000,000.00	2014年1月2日	21,000,000.00	4,259.39
建行松阳支行 “乾元日鑫月溢 (按日) 开放组 合产品”	2013年12月27日	10,000,000.00	2014年1月2日	10,000,000.00	2,028.28
建行松阳支行 “乾元日鑫月溢 开放组合产品”	2014年2月25日	10,000,000.00	2014年3月3日	10,000,000.00	3,698.63
合计		55,640,000.00		55,640,000.00	22,878.30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是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2.3%。

“乾元日鑫月溢开放组合产品”是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中等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当投资期限在 1-7 天时，预期年化收益率

2.25%。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实现收益 22,878.30 元。对于未跨期（即购买日与赎回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的产品，在赎回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跨期的产品，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年化收益率估计应收投资收益金额，计入上期损益；赎回时，根据实际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去上期估计的部分，计入下期损益。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限、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计划在公司资金充足、宽裕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次或者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额度内，开展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2、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计划在公司资金充足、宽裕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次或者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额度内，开展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符合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规定，具体如下：

- 1、短期投资计划均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 2、财务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3、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

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投资股票或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式和内容合规，投资风险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895,470.69	134,137,736.20	109,195,387.73
营业利润	2,941,600.21	16,028,571.03	11,933,326.31
利润总额	3,820,488.89	23,409,004.53	18,988,943.34
净利润	3,218,559.64	20,647,109.39	17,556,10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65,241.85	20,564,554.20	17,556,109.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基本保持不变，导致营业利润增长快于营业收入。2014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2013年，与2012年相当，营业利润率也随之降至2012年水平。

2012年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18.27万元及768.62万元，其中2012年度主要系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714.27万元，2013年度主要系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62.05万元及土地使用权处置利得305.41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高于营业利润。2014年1-3月，公司仅收到政府补助126.02万元，且未发生其他重大营业外利得，导致税前利润率、净利率下降。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43,391.26	26,446.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53,675.34	184,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52,700.00	1,444,336.00	2,326,537.00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6,999.11	1,972,471.23	-
债务重组损益	-63,796.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09.59	17,26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167.90	-125,414.03	-6,413.43
小计	246,344.60	6,605,728.51	2,531,070.1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510.91	1,022,193.12	383,140.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833.70	5,583,535.40	2,147,930.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3.0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833.70	5,582,942.39	2,147,930.1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4.79 万元、558.29 万元和 19.78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23%、27.15%和 5.8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偶发处置土地使用权收益及收取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所致。

（八）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2]

注 1：科马材料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华诺材料、杭州有为、沧州科马为 7%。

注 2：科马材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华诺材料、杭州有为、沧州科马为 25%。

2、税收优惠

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通过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2011-2013 年）。因此，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第一季度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是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按实际支付给残疾人员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874.43	10,132.76	59,605.13
银行存款	3,352,708.94	5,002,229.24	14,778,453.54
其他货币资金	29,000,000.00	15,000,000.00	-
合计	32,407,583.37	20,012,362.00	14,838,058.67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应付票据保证金及定期存单。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4,493.32 万元，在利用节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仍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517.43 万元；2014 年 1-3 月，公司因净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但由于处置了理财产品，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仍增加 1,239.52 万元。

（二）应收票据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时，与部分客户约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与

部分客户约定采用票据或电汇方式结算,与部分客户未约定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货款结算方式均符合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48.87	2,205.61	2,174.74

报告期内,市场资金面趋于紧张。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系为商用车制造商提供配套的大型离合器制造商,该等客户在资金紧张时倾向于以票据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占当期内销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	2,485.81	10,968.11	9,474.90
当期国内营业收入×1.17	3,299.91	14,537.98	12,065.16
比例	75.33%	75.44%	78.53%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国内客户的货款,75%以上是以票据形式收回的。尽管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予接受票据的供应商,以及将部分票据贴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仍较大。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票单位	应收票据余额(万元)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桂林福达	150.00	11.12%
无锡联信离合器有限公司	100.00	7.41%
青岛丰宝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100.00	7.41%
长春一东	96.00	7.12%
浙江森盾机械有限公司	80.00	5.93%
合计	526.00	39.00%

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该合同并未明确约定所销售的离合器面片的价格和数量。但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对上述五家客户的实际销售收入金额均超过2014年3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公司与上述客户的票据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余额529万元,明细情

况如下表所示：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长春一东	2014.2.12	2014.8.12	174.00
桂林福达	2014.3.4	2014.9.4	150.00
长春一东	2013.12.5	2014.6.5	85.0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6.10	70.00
周口市家乐福电器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6.12	50.00
合计			529.00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及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极小，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客户及供应商发生票据追索权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真实，且销售金额可以完全覆盖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公司的票据结算活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票据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9,445,787.67	57,907,652.99	46,422,576.66
坏账准备	4,991,314.98	3,423,445.76	2,958,384.20
应收账款净额	54,454,472.69	54,484,207.23	43,464,192.46
流动资产总额	172,057,318.59	209,394,106.21	128,132,644.58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总额	31.65%	26.02%	33.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的信用政策决定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知名商用车制造厂商配套的离合器总成生产厂家，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为了巩固与这类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信誉程度等情况，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另外，公司在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期时，还会考虑客户能承受的报价。同等条件下，较长的信用期可以用较高的报价补偿。由于公司信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公司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目前，没有离合器面片行业的上市公司，下游离合器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春一东	30.94%	27.28%	28.31%
桂林福达	-	30.26%	28.85%
科马材料	31.65%	26.02%	33.92%

注：桂林福达未披露2014年3月31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当，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40,389.18	54.40	1,617,019.46	30,723,369.72	56.42
1-2年	25,050,392.59	42.14	2,505,039.26	22,545,353.33	41.40
2-3年	1,147,066.11	1.93	229,413.22	917,652.89	1.69
3-4年	536,193.50	0.90	268,096.75	268,096.75	0.49
4年以上	371,746.29	0.62	371,746.29	-	-
合计	59,445,787.67	100.00	4,991,314.98	54,454,472.69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580,210.11	94.25	2,729,010.51	51,851,199.60	95.17
1-2年	2,410,888.29	4.16	241,088.83	2,169,799.46	3.98
2-3年	544,808.30	0.94	108,961.66	435,846.64	0.80
3-4年	54,723.06	0.09	27,361.53	27,361.53	0.05
4年以上	317,023.23	0.55	317,023.23	-	-
合计	57,907,652.99	100.00	3,423,445.76	54,484,207.23	100.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29,097.44	94.85	2,201,454.88	41,827,642.56	96.23
1-2年	1,287,347.57	2.77	128,734.76	1,158,612.81	2.67
2-3年	486,081.36	1.05	97,216.27	388,865.09	0.89
3-4年	178,144.00	0.38	89,072.00	89,072.00	0.20
4年以上	441,906.29	0.95	441,906.29	-	-
合计	46,422,576.66	100.00	2,958,384.20	43,464,192.46	100.00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22.84%，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知名汽车整车厂配套的离合器总成生产厂家，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2012年及2013年末，公司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回收情况良好。由于公司在日常会计核算中，将跨年度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划分为“1年以上”，即2013年第四季度发生的应收账款，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账龄也统计为“1年以上”，导致2014年3月31日“1-2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同行业公司2013年度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长春一东	0%	50%	100%	100%	100%	100%
桂林福达	5%	10%	30%	50%	80%	100%
科马材料	5%	10%	20%	5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桂林福达相似。长春一东虽然对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但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长春一东。由于公司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因此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高。2013年末，长春一东、桂林福达及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0%、5.09%及5.91%。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桂林福达	10,419,733.80	1年以内	23.59
	3,600,792.09	1年至2年	
长春一东	6,586,697.74	1年以内	15.59
	2,683,593.29	1年至2年	
青岛丰宝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1,253,128.00	1年以内	5.72
	2,148,285.77	1年至2年	
芜湖禾丰离合器有限公司	694,907.00	1年以内	3.91
	1,631,891.76	1年至2年	
杭州金马离合器有限公司	781,660.00	1年以内	3.89
	1,527,945.96	1年至2年	
合计	31,328,635.41		52.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比例 (%)
桂林福达	8,335,677.21	1 年以内	14.39
长春一东	5,606,993.17	1 年以内	9.68
青岛丰宝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3,481,285.77	1 年以内	6.01
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	2,806,707.98	1 年以内	4.85
江苏名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57,976.80	1 年以内	4.76
合计	22,988,640.93		39.6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比例 (%)
桂林福达	6,821,609.01	1 年以内	14.69
长春一东	3,599,351.04	1 年以内	7.75
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	2,490,462.31	1 年以内	5.36
青岛丰宝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2,371,964.27	1 年以内	5.11
苏州虎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73,772.36	1 年以内	4.68
合计	17,457,158.99		37.5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宁波加乐纺织品有限公司	605,986.40	1 年以内	29.45
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	410,550.00	1 年以内	19.95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501.11	1 年以内	15.43
常州市东青电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9.72
玉山县友谊活性碳酸钙有限公司	99,706.00	1 年以内	4.85
合计	1,633,743.51		79.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杭州萧山炜达模具五金厂	137,198.00	1-3 年	21.95
金华汉生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1 年以内	14.4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2,955.02	1 年以内	13.27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69,800.00	1 年以内	11.17

杭州市拱墅区赣通铝材经营部	45,800.00	1年以内	7.33
合计	425,753.02		68.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杭州萧山炜达模具五金厂	137,198.00	1年以内	15.67
王婷婷	125,000.00	1-2年	14.28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03,392.00	1年以内	11.81
杭州飞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1.42
玉山县友谊活性碳酸钙有限公司	58,386.00	1年以内	6.67
合计	523,976.00		59.86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系2012年末预付王婷婷12.5万元租金。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63,954.13	86.63	1,293,197.70	24,570,756.43	87.26
1-2年	3,960,499.78	13.27	396,049.98	3,564,449.80	12.66
2-3年	30,000.00	0.10	6,000.00	24,000.00	0.09
3-4年					
4年以上	40.00	0.00	40.00		
合计	29,854,493.91	100.00	1,695,287.68	28,159,206.23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47,063.33	99.92	2,097,353.16	39,849,710.17	99.92
1-2年	33,409.00	0.08	3,340.90	30,068.10	0.08
2-3年	-	-	-	-	-
3-4年	-	-	-	-	-
4年以上	40.00	0.00	40.00	-	-
合计	41,980,512.33	100.00	2,100,734.06	39,879,778.27	100.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529.86	97.92	17,776.50	337,753.36	98.53

1-2年	3,125.00	0.86	312.50	2,812.50	0.82
2-3年					
3-4年	4,430.00	1.22	2,215.00	2,215.00	0.65
4年以上	-	-	-		
合计	363,084.86	100.00	20,304.00	342,780.8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未发生重大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情况。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2013年度，由于货币市场供给紧张，公司及关联方都曾出现原银行借款到期、新银行借款无法及时到位的情况，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了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支持，导致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均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2014年1-3月，关联方偿还了部分往来资金，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减少。

公司对资金占用时间较长的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科马实业	是	16,934,800.00	1年以内	56.72
廖爱霞	是	5,800,000.00	1年以内	19.43
同创投资	是	526,999.11	1年以内	8.37
		1,972,471.23	1年至2年	
协力投资	是	1,953,600.00	1-2年	6.54
徐长城	是	1,350,000.00	1年以内	4.52
合计		28,537,870.34		95.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同创投资	是	21,972,471.23	1年以内	52.34
科马实业	是	16,954,800.00	2年以内	40.39
协力投资	是	1,953,600.00	1年以内	4.65
出口退税	否	906,703.79	1年以内	2.16
李樟根	否	54,631.26	1年以内	0.13
合计		41,842,206.28		99.6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否	313,910.93	1年以内	86.47
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否	18,000.00	1年以内	4.96
冯洪伟	否	12,000.00	1年以内	3.31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否	7,515.00	1-4年	2.07
职工暂借款	否	7,500.00	1年以内	2.07
合计		358,925.93		98.8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科马实业	16,934,800.00	846,740.00	16,954,800.00	847,860.00	2,400.00	1,200.00
协力投资	1,953,600.00	195,360.00	1,953,600.00	97,680.00	-	-
合计	18,888,400.00	1,042,100.00	18,908,400.00	945,540.00	2,400.00	1,200.00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380,473.96	25.81%	10,388,000.66	25.68%	11,245,668.62	24.56%
在产品	12,835,876.31	31.91%	13,169,158.97	32.56%	19,188,713.16	41.90%
库存商品	16,979,620.06	42.22%	16,546,142.82	40.91%	15,362,398.26	33.54%
委托加工物资	23,001.94	0.06%	342,279.74	0.85%	-	-
合计	40,218,972.27	100.00%	40,445,582.19	100.00%	45,796,78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原材料可以分为骨架材料和其他材料两大类，骨架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亚克力纤维、芳纶纤维，其他材料主要包括丁苯胶、橡胶稀释剂、树脂及电工圆铜线等。公司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采用成本控制采购模式，即根据经验低价多采购，高价少采购；对价格波动较小的采用安全库存采购模式。2013年末，主要原材料的数量均较2012年末略有增加，但由于采购单价下跌，导致原材料余额较2012年末略有降低。

2012年及2013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在6,500-7,000万元左右，期末库存原材料大约可在两个月内消化完毕，不存在库存积压现象。

离合器摩擦片的生产过程主要可以分为配料、缠绕、压制三个工段，公司的在产品80%以上集中于压制工段。2013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进而导致存货总额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末在产品余额偏高，2013年末在产品规模与2012年初基本相当。完成压制工段的摩擦片，须经过钻孔后才能成为产成品。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对一些常见材质、规格的摩擦片进行了备货，但备货只能进行到压制工段，钻孔的具体数量、规格、位置须收到客户订单后才能确定。2012年度，由于商用车市场低迷，公司客户订单减少，部分备货滞留在压制工段无法进入钻孔工序，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偏高。2013年度，公司抓住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的机遇，在产量稳定的基础上实现了销售增长，在产品余额下降到正常水平。

库存商品是公司最主要的存货，主要是因为长春一东等大客户实行零部件采购“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完成其订单生产后，将库存商品发送至第三方物流公司仓库存放，由长春一东根据生产计划取用，按实际领用量结算，导致公司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受到市场认可，市场售价高于账面成本，且期末库存商品能在短期内消化，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子公司沧州科马因未参加工商年检，于2013年12月25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处于注销过程中。沧州科马自营业执照吊销当日起不再纳入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完成注销前，公司对其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沧州科马投资成本 50 万元，公司根据其净资产与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分别计提 97,188.24 元及 2,355.36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沧州科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0.05 万元。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 1-3 月：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397,663.74	17,736.29	-	23,415,400.03
机器设备	38,270,347.95	718,173.72	-	38,988,521.67
运输工具	3,026,497.99	-	-	3,026,497.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1,604.63	45,403.08	-	1,107,007.71
合计	65,756,114.31	781,313.09	-	66,537,427.4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32,639.32	289,304.26	-	7,521,943.58
机器设备	14,578,885.49	957,639.38	-	15,536,524.87
运输工具	2,649,773.54	66,569.07	-	2,716,342.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2,390.66	24,632.53	-	857,023.19
合计	25,293,689.01	1,338,145.24	-	26,631,834.25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165,024.42	-	-	15,893,456.45
机器设备	23,691,462.46	-	-	23,451,996.80
运输工具	376,724.45	-	-	310,155.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213.97	-	-	249,984.52
合计	40,462,425.30	-	-	39,905,593.15

2013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25,477.68	3,718,957.01	1,646,770.95	23,397,663.74
机器设备	30,324,353.57	7,945,994.38	-	38,270,347.95
运输工具	2,891,600.47	289,028.52	154,131.00	3,026,497.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4,889.77	137,824.86	21,110.00	1,061,604.63
合计	55,486,321.49	10,445,033.82	1,822,011.95	65,756,114.3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164,824.07	1,772,433.85	704,618.60	7,232,639.32
机器设备	11,317,612.52	3,261,272.97	-	14,578,885.49
运输工具	2,395,472.69	261,602.15	7,301.30	2,649,773.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6,703.89	140,162.27	4,475.50	832,390.66
合计	20,574,613.17	5,435,471.24	716,395.40	25,293,689.0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60,653.61	-	-	16,165,024.42
机器设备	19,006,741.05	-	-	23,691,462.46
运输工具	496,127.78	-	-	376,724.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8,185.88	-	-	229,213.97
合计	34,911,708.32	-	-	40,462,425.30

2012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582,223.50	754,990.47	11,736.29	21,325,477.68
机器设备	25,599,720.09	4,881,133.48	156,500.00	30,324,353.57
运输工具	2,891,600.47	-	-	2,891,600.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1,082.00	63,807.77	-	944,889.77
合计	49,954,626.06	5,699,931.72	168,236.29	55,486,321.4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153,170.92	1,016,500.55	4,847.40	6,164,824.07
机器设备	8,666,908.20	2,761,073.99	110,369.67	11,317,612.52
运输工具	2,164,961.45	230,511.24	-	2,395,472.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7,575.53	149,128.36	-	696,703.89
合计	16,532,616.10	4,157,214.14	115,217.07	20,574,613.1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29,052.58	-	-	15,160,653.61
机器设备	16,932,811.89	-	-	19,006,741.05
运输工具	726,639.02	-	-	496,127.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3,506.47	-	-	248,185.88
合计	33,422,009.96	-	-	34,911,708.32

2013 年 1 月，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华诺材料，从事离合器面片主要原材料纱线的生产，并全部供应公司使用，当年新增机器设备 340.06 万元，导致 2013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母公司除零星设备更新外，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9.97%，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0.15%，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能够支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原值为 23,222,920.0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被抵押予中国建设银行松阳支行，用于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8.38 万元、131.89 万元及 136.76 万元，主要系安装中的烘箱、自动缠绕机、烘干塔等机器设备。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49.23	65.59	283.63	349.23	63.83	285.40	2,481.62	102.97	2,378.66
软件	2.50	1.00	1.50	2.50	0.88	1.62	2.50	0.38	2.12
合计	351.73	66.59	285.13	351.73	64.70	287.03	2,484.12	103.34	2,380.7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全部系受让取得，在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初始金额(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年限
松国用(2013)第 00843 号	198.24	166.85	42.08
松国用(2011)第 00446 号	33.24	23.57	31.67
松国用(2011)第 00675 号	117.75	93.22	39.58
合计	349.23	283.63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被抵押予中国建设银行松阳支行，用于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度，公司在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受让一宗原值为 2,132.4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拟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公司中止筹划工作后，于 2013 年度处置了该宗土地使用权，导致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62,422.84	2,545,491.62	-321,791.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55.36	97,188.24	-
合计	1,164,778.20	2,642,679.86	-321,791.50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9,000,000.00	-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	30,00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65,000,000.00	39,000,0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质押借款余额2,900万元，系华诺材料将2,9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向中信银行丽水分行贴现，公司以2,900万元定期存单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抵押、保证借款余额3,500万元，系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自身在中国建设银行松阳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王宗和、廖爱霞为该等借款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二）应付票据

2012年末及2014年3月31日，公司均无应付票据余额。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1,500万元，系公司向科马实业开具的票据。

经核查，2013年7月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开具1,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科马实业在收到汇票后将其贴现，该行为不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根据对公司高管的访谈，由于当时科马实业流动资金紧张，银行信贷紧缩无法贷款，公司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其拆借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向承兑银行偿还前述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846,987.99	86.68%	8,167,151.47	97.16%	7,738,237.19	93.83%
1-2年	974,442.75	10.76%	22,237.20	0.26%	446,496.32	5.41%
2-3年	15,537.70	0.17%	154,336.00	1.84%	62,000.00	0.75%
3年以上	216,336.00	2.39%	62,000.00	0.74%	-	-
合计	9,053,304.44	100%	8,405,724.67	100%	8,246,733.51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未发生延期支付等违约事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松阳县巨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10,487.03	2年以内	10.06
海安苏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76,915.50	1年以内	9.69
南通新源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808,170.86	1年以内	8.93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4,572.00	1年以内	8.89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9,498.50	1年以内	7.40
合计	4,069,643.89		44.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松阳县巨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15,504.73	1年以内	13.27
杭州萧山达利化工有限公司	1,079,308.61	1年以内	12.84
南通市新源特种纤维材料厂	699,052.43	1年以内	8.32
海安苏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22,819.00	1年以内	6.22
沧州海星密封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464,172.96	1年以内	5.52
合计	3,880,857.73		46.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松阳县巨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30,884.98	1年以内	30.69
南通市新源特种纤维材料厂	1,445,898.19	1年以内	17.53
海安苏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87,246.50	1年以内	13.18

杭州萧山达利化工有限公司	492,658.61	1 年以内	5.97
大冶市都鑫摩擦粉体材料厂	200,150.00	1 年以内	2.43
合计	5,756,838.28		69.8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维修服务市场客户及新客户实施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主要是预收该等客户的销售款。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62 万元、123.16 万元和 206.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0.90%和 2.16%。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109.98	2,530,563.11	1,810,089.32
二、职工福利费	1,410.00	790.00	-
三、社会保险费	8,730.72	7,992.2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154,370.14	154,370.14	158,950.14
合计	645,620.84	2,693,715.54	1,969,039.4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2012 年及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年末计提了奖金。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43,146.27	1,601,678.50	-
增值税	1,218,977.43	2,284,405.54	328,454.88
营业税	125,973.52	98,623.5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299.35	78,011.10	16,422.74
教育费附加	34,979.62	46,806.66	9,853.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19.74	31,204.44	6,569.10
房产税	48,684.50	-	-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6,489.02	21,530.99	9,283.13
印花税	2,146.64	3,488.00	2,227.95
土地使用税	28,531.98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202.22	12.00	12.00
合计	3,386,750.29	4,165,760.79	372,823.45

（七）应付股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608.04 万元，包括母公司应付股利 598.04 万元及华诺材料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0 万元。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其中应付王婷婷、程慧玲的尚未支付，应付科马实业的未支付完毕，合计 598.04 万元。

（八）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8,990,000.00	31,988,000.00	-
押金、保证金	12,100.00	500.00	2,100.00
应付暂收款	92,557.19	127,355.69	72,522.33
其他	553,464.19	1,292,504.36	37,011.22
合计	9,648,121.38	33,408,360.05	111,633.55

2013 年度，由于货币市场供给紧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了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支持，导致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2014 年 1-3 月，公司偿还了部分往来资金，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减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科远实业	是	8,990,000.00	93.18
王婷婷	是	125,000.00	1.30
毛晓琴	否	19,667.64	0.20
合计		9,134,667.64	94.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廖爱霞	是	10,800,000.00	32.33
浙江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29.93
正阳电力	是	7,000,000.00	20.95
王宗和	是	2,170,000.00	6.50
丽水创宇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5.99
合计		31,970,000.00	95.7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代扣个人养老金	否	54,120.88	48.48
代收工伤赔款	否	10,546.00	9.45
浙江盛洋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8.96
代扣个人医保费	否	7,230.00	6.48
合计		81,896.88	73.3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科远实业	8,990,000.00	-	-
王婷婷	125,000.00	93,000.00	-

（九）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系按整车配套市场销售收入的 1.5% 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4.83 万元、59.95 万元及 48.97 万元。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38,854,343.65	38,854,343.65	38,854,343.65
盈余公积	6,953,962.15	6,953,962.15	4,980,911.99
未分配利润	26,796,831.45	23,431,589.60	44,742,8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605,137.25	120,239,895.40	139,578,152.96
少数股东权益	335,872.97	582,555.1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41,010.22	120,822,450.59	139,578,152.96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全部系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2013年末，母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197.31万元，导致盈余公积余额增加。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31,589.60	44,742,897.32	28,933,122.62
加：本期净利润	3,365,241.85	20,564,554.20	17,556,109.26
其他	-	97,188.24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973,050.16	1,746,334.56
对股东的分配	-	40,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96,831.45	23,431,589.60	44,742,897.32
---------	---------------	---------------	---------------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其他增加系沧州科马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调整所致。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科马实业	持有公司 78.44%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7.06%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协力投资	持有公司 8.33%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远实业	持有公司 5.88%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创投资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正阳电力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科马小额贷款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程慧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廖爱霞的弟媳，持有公司 2.94% 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租赁

2011年8月15日，公司与王婷婷女士签订《租赁协议》，王婷婷将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305室租赁予公司，再由公司提供予杭州有为使用，租期2年，年租金为20万元。2013年8月10日，公司与王婷婷续签《租赁协议》，租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每年租金为20万元。2012年及2013年度，公司分别确认租赁费用20万元，2014年1-3月确认5万元。

2010年9月20日，公司与科马实业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将位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东侧、面积为2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予科马实业，租期为3年，月租金为200元。2012年及2013年度，公司分别确认租赁收入2,400元。

2010年11月15日，公司与协力投资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将位于公司办公楼二楼西侧、面积为3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予协力投资，租期为3年，月租金为300元。2012年及2013年度，公司分别确认租赁收入3,600元。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年11月12日，王宗和、廖爱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XC697635113(2013)04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王宗和、廖爱霞作为保证人，分别担保科马材料在2013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该银行借款在最高额度5,000万元内的所有借款。

②2013年3月25日，王宗和、廖爱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3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③2013年3月25日，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3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是在原银行借款到期、新银行借款尚未到位的情况下，相互提供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支持。其中，公司对同创投资的资金拆借由于时间较长，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考虑相关税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其余拆借由于周期短，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拆借余额	2014年1-3月资金占用费	2013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2013年度资金占用费	2012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2012年度资金占用费
资金拆出：						
科马实业	1,693.00	-	1,695.00	-	-	-
廖爱霞	580.00	-	-	-	-	-
协力投资	195.00	-	195.00	-	-	-
同创投资	-	52.70	2,000.00	197.25	-	-
徐长城	135.00	-	-	-	-	-
资金拆入：						
科远实业	899.00	-	-	-	-	-
王婷婷	-	-	1.80	-	-	-
王宗和	-	-	217.00	-	-	-
廖爱霞	-	-	1,080.00	-	-	-
正阳电力	-	0.70	700.00	-	-	-

虽然公司对占用资金较长的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签订了借款协议，但资金占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得委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得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得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董事、独立董事（如设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组成。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大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全部结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科马实业	16,934,800.00	16,954,800.00	2,400.00
廖爱霞	5,800,000.00	-	-
协力投资	1,953,600.00	1,953,600.00	-
同创投资	2,499,470.34	21,972,471.23	-
徐长城	1,350,000.00	-	-
预付款项：			
王婷婷	-	-	125,000.00
其他应付款：			

科远实业	8,990,000.00	-	-
王婷婷	125,000.00	93,000.00	-
王宗和	-	2,170,000.00	-
廖爱霞	-	10,800,000.00	-
正阳电力	-	7,000,000.00	-
应付股利：			
科马实业	2,058,823.53	2,058,823.53	-
王婷婷	2,352,941.17	2,352,941.17	-
程慧玲	1,568,627.45	1,568,627.45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所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三）总经理

未达到前述（一）、（二）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2014年2月,华诺材料累计将持有的2,9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向中信银行丽水分行贴现,取得短期借款2,900万元,公司以2,900万元定期存单为该等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等借款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3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00万元（含税）。

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00万元（含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提示

（一）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的离合器面片市场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生产厂家规模不一，既有条件简陋的手工作坊，也有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同时，国际上知名的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也纷纷在我国投资设立离合器面片或离合器总成生产企业。公司面临着来自行业内诸多品牌企业的竞争。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内离合器面片整车配套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国内离合器面片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国际知名企业在我国投资扩大离合器面片生产规模并调整竞争策略，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未能及时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扩大产能，并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如纤维材料（化学纤维等）、树脂、橡胶、溶剂油等原材料均为石化类产品，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虽然目前原油的价格处于相当稳定的阶段，但不排除以后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可能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三）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46.42万元、5,448.42万元和5,445.4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2%、26.02%和31.65%，其中2012年末、2013年末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在90%以上。。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造成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知名汽车整车厂配套的离合器总成生产厂家，为了巩固与这类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信誉程度和报价情况，给予相应的信用期，平均为3-4个月左右。公司的主要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应收账款有同步增加的趋势。若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和徐长城。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劳动相对密集的产业。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工人和研发、销售、管理人员。随着业务范围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引进已成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点，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短缺和流失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2013年1月23日，公司取得了由松阳县民政局核发的编号为福企证字第33001009042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至2015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3.50万元的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100%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将来国家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由于各种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公司的税负成本将有所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08年度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133000333，有效期三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将

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相应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最近两年陆续开发了印度、迪拜、巴西等海外市场客户，最近两年出口额逐年增长，2012年、2013年出口额分别6,068,109.81元、9,875,402.36元。公司出口产品离合器面片作为关键汽车零部件享受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如果将来国家出口退税税率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和利润。

4、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政策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在较长时期内将属于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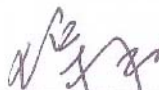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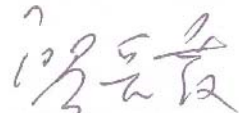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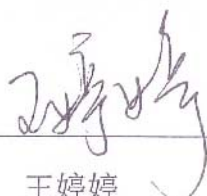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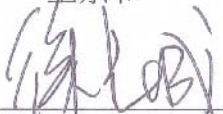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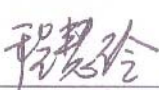
然而，近两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国家将可能对汽车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政策的调整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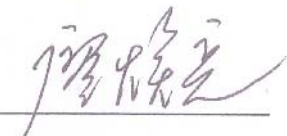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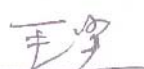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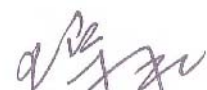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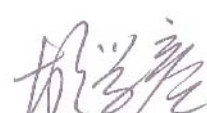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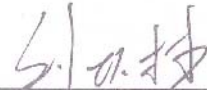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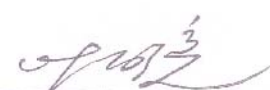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宗和	廖爱霞	王婷婷
 _____	 _____	
徐长城	程慧玲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廖焕亮	周建法	毛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宗和	徐长城	胡学彦
 _____	 _____	 _____
刘增林	廖清云	叶明亮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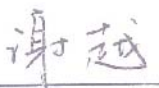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锋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罗云翔

 _____
谢越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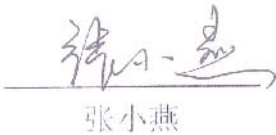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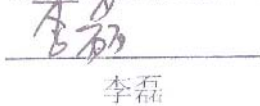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楼建锋


张小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磊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4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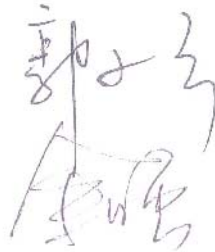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24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璇
李璇

邓先军
邓先军

总 评 估 师（签名）： 杨静
杨静

审核人及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斌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